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GIFT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8 单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8 单元：

与作为潜在证人的
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



联合国
2010 年，纽约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的编排均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国家和地区时使用收集有关数据时官方使用的名称。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第 8 单元：

与作为潜在证人的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

目的

本单元完成后，使用者将能够：

- 阐述执法人员与作为潜在证人的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的总体目标。
- 概述下列两种谈话中的一些主要区别：与贩运人口案件中作为潜在证人的疑似被害人谈话，和与其他形式犯罪中的疑似被害人谈话。
- 明确与被害人谈话的五个步骤——计划和准备、接触被害人 - 证人并解释谈话过程和内容、获得被害人 - 证人的叙述、适时结束谈话及评估谈话内容 (PEACE)。
- 解释与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被害人 - 证人谈话为什么重要。
- 阐述一些实用步骤，帮助你计划与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被害人 - 证人进行谈话。
- 确定与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被害人 - 证人进行可作为证据的谈话所需的要素。
- 列出应当向贩运人口案件中的疑似被害人 - 证人说明的情况。
- 确定谈话何时不应当进入叙述阶段。
- 简要介绍什么是“自由回忆法”。
- 介绍与弱势人员谈话时何为“顺从”。
- 解释开放式问题、具体问题、封闭式问题以及诱导性问题之间的差别。
- 说明贩运案件的特性如何影响与弱势人员谈话时应用的各种谈话技巧。
- 列出特殊谈话技巧，并说明哪些人应当（不应当）使用它们。
- 说明在谈话结束阶段需要做些什么。
- 列出一些实际步骤，以帮助评估某次谈话。

引言

本单元重点介绍在调查贩运人口案件中如何与疑似被害人 - 证人谈话。在不同的管辖区，被害人和证人这两个词具有不同的涵义。

在一些管辖区，只有经过特定的司法或行政程序之后，当事人才被称为“被害人”。在这种情况下，在正式宣布“被害人”身份之后，当事人可以得到若干特权和保护。而在有些管辖区，被害人一词具有更为宽泛的涵义，没有任何法律或行政方面的要求。

在一些管辖区，“证人”系指在法庭作证的人，涵义比较有限；在其他管辖区，对某个案件有所了解以及在法庭出具书面陈述或出庭作证的人，均被称为证人。

要编制一个适合世界各地每一种法律制度的谈话单元是不可能的。因此，各国应根据各自的情况对本单元的某些内容进行修改，以符合本国的法律制度。

无论贵国立法的具体术语和结构如何，本指导手册主要用于下述情况：接触贩运人口疑似被害人，觉得有必要与其交谈，以获得有深度和高质量的证词，可在法院诉讼中使用。即使谈话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不用在诉讼案件中，这种做法也可以为人们提供获得高质量信息的最佳机会，以便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作为实地行动中初步筛选过程一部分的与疑似被害人谈话，与作为证据的谈话有不少共同之处，但二者在许多方面还是有差别的。

在一些管辖区，决定被害人身份时需要一种使用特殊结构的方法。被害人身份可能专门与贩运案件有关（例如，作为国家贩运人口被害人移送机制的一部分），也可能是该管辖区对所有形式犯罪的惯例。同样，尽管上述谈话与可作为证据的谈话有许多共同点，但二者也不尽相同。

即使某次谈话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诉讼案件采集证据，你也应当准备好应对一切可能发生的情况，而且进行谈话的方式应当为贵国法律制度所接受。例如，被告方可能想知道在实地行动的初步筛选谈话、为确定被害人身份进行的谈话以及深入进行的可作为证据的谈话中说了些什么。

理想的做法是，与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应当由专门受过训练的谈话者进行。拥有这种受训人员的业务单位一般包括性犯罪侦查人员及打击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部门。

本文件主要有以下三个用途：

首先，本单元为训练有素的谈话者提供了具体的指导，列出了他们在与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时要考虑的问题。应当强调的是，尽管本单元概述了某些突出贩运人口活动具体要点的技巧，但并不表明专业谈话者不需要接受全面培训。

然后介绍本单元的第二个预定用途。虽然最好是只使用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但人们认识到，由于各种原因，这在某些地方可能无法实现。在某些情况下，本培训材料可用来为有经验的执法部门谈话者提供指导，但这些人可能还没有受过相关的专业培训。必须强调的是，虽然这样做不理想，但它可能有助于避免在贩运人口案件中使用没有受过培训的人员而造成的最严重问题，并提高此类谈话的实效。

最后，管理侦查和直接谈话工作的人可能会对本单元感兴趣。在编写本培训材料时发现了一个共同的国际主题，即侦查工作的管理人员并不了解与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的复杂性。常常报告的一种情况是，管理人员对谈话者施加压力，让他们尽快完成谈话。这会对贩运人口案件侦查产生严重影响。本单元可以为贩运人口侦查工作的管理人员提供深刻的见解，使他们洞察到该类侦查需要什么，并帮助他们计划再定位和谈话者的日常管理。

本单元首先解释了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谈话不同于其他许多侦查工作的部分原因。

第二部分介绍了如何计划贩运人口侦查中的谈话工作。本单元这一部分的基础是，要认识到所有贩运人口被害人都应被视为弱势证人。

本单元接下来介绍了与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证人谈话的话题。虽然与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弱势证人谈话和与任何其他弱势证人谈话都采用相同的安排方式，但在谈话方式（和原因）方面，贩运人口案件仍有许多不同之处。因此，该部分具体说明了这些差别，并就如何应对这些差别提出了建议。

本单元的附录还提供了一些辅助材料，供从业人员在具体业务中使用。

附录 A 提供了一份核对单，介绍了与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证人谈话时提问的范围，问题涉及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市场，招募、运送和剥削阶段，以及贩运人口的商业过程。

附录 B 列出了一份清单，介绍了在第一响应者移交案件时侦查人员应当（最好）从其处获得的资料。

附录 C 为那些负责从战略角度计划与贩运人口被害人 - 证人谈话的人提供了一些具体指导。

谈话的目标

任何与执法活动相关的谈话,其最终目标都是要得到准确的叙述。这适用于与被害人、其他证人和嫌疑人的谈话。在这方面,与贩运人口案件中有关人员进行谈话与任何其他类型的谈话都没有区别。

任何有经验的侦查人员都知道,要得到准确的叙述,实际上往往很难。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谈话,尤其是与被害人谈话存在许多挑战,人们需要认识到这一点,以便最大限度地获取能够充分反映事件真相的叙述。



自我评估

执法人员谈话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如何将这一目标应用到与贩运人口案件的被害人 - 证人谈话中?

贩运人口案件的特殊性是什么?

在侦查贩运人口案件时需要大量的支助服务,服务数量之多、范围之广在其他任何类型的侦查工作中都极为少见。可能需要多种混合服务,包括住宿、医疗支助、辅导、翻译服务、衣食以及计划将其送返原籍国。这一系列的支助服务应当从计划阶段就开始考虑,并从与疑似被害人接触谈话时开始实施。这些工作不可以推迟到一次谈话或一系列谈话结束时才开始做。安排这类支助服务不容易,因此开始得越早越好。只有在至少采取了一些步骤开始实施上述支助安排并告知证人/被害人哪些已经到位时,才能建立彼此间的合作和信任。

如果没有被害人的配合和证词,就不可能有充足的证据破获一起案件。但这并不意味着被害人的证词是案件的唯一证据。被害人提供的所有证词应当由可以收集到的尽可能多的其他证词和物证来证实或补充。

叙述发生变化

在与任何一类犯罪活动被害人谈话时,被害人对事件的叙述都会发生变化。据报道,在与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时,被害人的叙述发生变化是一种特别普遍的现象。虽然这种看法主要基于传闻证据,但世界各地的侦查人员不断地报告了这一情况。

对于任何潜在的起诉来说,叙述发生变化都是一种非常明显的风险。被告方可以轻而易举地指责那些改变叙述的人在说谎,从而诋毁证词。

叙述发生变化，原因非常复杂。本单元对诸多原因做了一定的解释，但其他单元则做了更详细的解释，比如第3单元“贩运人口被害人的心理反应”和第4单元“贩运人口中的控制方法。”

尽管由于叙述内容有假，叙述可能发生变化，但侦查人员应当时刻注意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出现某些问题的可能性。这些问题可能是被害人仍患有创伤后压力心理障碍症，或者他/她由于受到威胁、恐吓或其他一些情有可原的原因而妥协。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侦查人员不应简单地凭叙述发生了变化就假定某人在说谎，或者因为某人的叙述有一部分不正确，就假定其余部分自然也是假的。叙述内容都应当加以核实，尽可能地通过其他手段加以证实。

每名被害人都是不同的，你会发现自己认定为被害人的人提供了非常准确的叙述，而且从未改变过。然而，比较常见的情况是，被害人的叙述一般都有些不一致。因此，通过谈话获取的证据需要进一步证实。

侦查人员的评论

在对贩运人口案件侦查人员进行的一次培训中，一名经验丰富的侦查人员提出以下看法：

“在调查这类案件时，我更怀疑那些从头到尾从未改变过的非常详尽的叙述；相反，对那些没有条理、有漏洞并且变化了多次的叙述，我怀疑得较少。”

这并不是说前后一致的叙述总是值得怀疑的，但它表明，实际上有变化的叙述并不一定是欺骗人的。

贩运人口过程

贩运人口既是一种商业活动又是一种犯罪行为。对贩运者定罪固然重要，但如果商业活动不受影响，某人被定罪对贩运人口网络只会产生很小的影响。因此，对谈话能否有助于诉讼案件得到审理，应始终保持不偏不倚的看法。有时，如果你认为现有的证据不能证明这一行动方针是正确的，就要考虑不要打官司，而是利用被害人的叙述来开发情报、采取主动、破坏性侦查办法。

要不断评估证人叙述内容中隐含的风险。他们所说的可能意味着，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保护证人的家人、朋友或其他被害人。

可能需要在贵国境内和/或原籍国、过境国和/或目的地国的一些地点采取行动。

语言

在贩运人口案件中，许多疑似被害人 - 证人不会说侦查人员所说的语言，因此需要翻译提供帮助。虽然翻译服务并不是贩运人口案件中独有的现象，但这在此类案件中更为普遍。

第 10 单元“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口译员”对在贩运人口案件中使用翻译做了广泛的指导。

文化

满足某人文化方面的基本需求非常重要，这有助于他们感到放松、舒适，并愿意配合调查。基本需求包括食品、衣物和宗教仪式等内容。许多侦查人员在满足上述需求方面颇有经验；在处理贩运人口案件中可能遇到的一个不同之处是，证人可能来自侦查人员不熟悉的社区或文化环境，侦查人员不太清楚也不会知道是否需要提供更多的或不同的物品或服务。

在性剥削案件中，家人可能认为被迫卖淫的妇女为家人带来了羞愧和耻辱。尽管受害妇女蒙受了欺骗或受到威胁，但她可能会非常担心其家人和朋友知道她身上发生的事情。

信任

侦查人员与证人之间总是需要建立信任，当证人同时也是被害人时尤为如此。由于多种原因，在贩运人口案件中赢得信任非常难，失去这种信任却非常容易。

由于证人积累了一般经验、执法人员可能参与贩运人口，以及 / 或者贩运者告诉他们警方很腐败等原因，所以证人可能认为执法机关和官员腐败。

受害和创伤

有相当一部分被害人甚至在被贩运之前就可能长期遭受虐待，因此没有什么信任他人的经历。

贩运人口中的受害过程对被害人产生了许多非常严重的后果，第 3 单元“贩运人口被害人的心理反应”对有关情况做了详细解释。由此造成的创伤程度与大多数案件不同（甚至不同于许多性犯罪调查）。这种创伤致使要想得到准确的叙述会遇到不少问题，与被害人谈话所需时间往往比其他刑事侦查案件更长。受害或者在陌生地方生活等经历导致迷惑，造成证人无法明确确定犯罪行为发生的地点或他们叙述的一些重要地方的位置。

刑事司法制度

世界上有的刑法典和刑事制度对在没有受到指控的情况下拘留个人的时间做了非常严格的规定，一些地方只有 6 小时。这一限制对侦查人员来说非常具有挑战性，在拘留犯罪嫌疑人的同时也找回了被害人的情况下尤为如此。要得到证人或被害人的叙述以支持指控，侦查人员承受着很大的压力。然而，贩运人口（尤其是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被害人不可能在极短的时间内提供完全可靠的叙述。因此，在有反思期的管辖区内利用反思期至关重要。

被害人身份

在一些国家，被害人身份依赖于当事人与刑事司法制度的配合：如果不配合，就不被视为被害人。某人是否配合，可能需要在侦查阶段的早期便做出决定，这一要求可能会对被害人产生严重后果。如果该人没有被评定为被害人，他 / 她则可能没有资格享受重要的支助措施。

亲属和朋友

贩运者可能认识（或本来就是）被害人的亲属。在人口贩运案件中，亲属和朋友受到威胁或感觉受到威胁是一种比较常见的现象。其后果是被贩运的被害人 - 证人可能在谈话中不愿配合。

金钱

如果正在调查的案件被起诉，与你谈话的证人多数不会有金钱损失，但在贩运人口案件中，证人很可能会有金钱损失，因为证人一旦脱离贩运人口网络，一切收入都会中断。即使钱数不多，但对于挣钱不太容易的原籍国来说，这笔钱也可以维持被害人一家人的生活。如果断了收入来源，家人的生活会变得非常艰难。被害人不同意自己被贩运，但可能会陷入非常艰难的处境，他们不得不做出抉择：是配合你的工作还是将丧失自己的微薄收入。

各种形式的债役是贩运人口案件侦查中常见的现象，这可能不仅仅影响到被害人：贩运者可能认识被害人家人，如果被害人不还债的话，他们可能会伤害其家人。这种明里暗里的威胁对被害人产生了一种强有力的控制作用，这在其他各类案件的侦查中极为少见。

移民身份

与大多数普通案件侦查相比，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证人和被害人在某国境内更有可能是非法的。他们可能会说一些自认为有助于延长他们在该国居留时间的事情，这

为评估证人的叙述是否准确增添了新的难题。如果叙述完全属实，发生的事件可能太极端了，令人难以置信，这种情况使得被告方有可能指控，证人因为想留在该国而说谎。

应当尽一切努力用重要事实来证实证人叙述的细节，并确定谈话对象的身份。如果给你的时间很紧，要做到这一点可能非常具有挑战性。

住宿

家庭暴力和攻击等案件的证人可能需要帮助寻找住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证人可以回到自己的家而不需要执法机构或其他机构在这方面提供帮助。但在贩运人口案件中，这是不太可能的。在该类案件中，需要为证人提供安全的食宿条件和社会支助服务。从执法角度考虑，可能需要为被贩运被害人提供遣返援助。

在贩运过程中，被害人的住处一般是由贩运者提供和控制的。如果贩运者不直接控制住处，他们也可能知道被害人住在哪里。被害人（或其他证人）在谈话后或做出陈述之后要返回原来的住处是不可能的。执法官员应具有一定的常识和技能，为被贩运的被害人提供安全住所，或将被害人移送到能为其提供安全住宿服务的人员手中。有关为证人提供食宿服务的指南，见第 12 单元“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对被害人 - 证人的保护和援助”。

年龄

在贩运人口案件中，由于各种原因，被害人可能不会说出自己的真实年龄。不给出真实年龄可能导致采取一些日后被发现是不必要的程序，使得案件复杂化；而且还会导致确定被害人身份更加困难，导致被害人的叙述前后严重不一致，为被告方日后利用留下了把柄。

可以通过下述方法来确定被害人的年龄：检查身份证件、向被害人的原居地查询或使用体检和牙齿检查等技术。如果确实要使用医学技术来确认，应当遵守贵国法律并征得被害人的同意。这样做的另一个结果是，为与被害人谈话，可能不知不觉地使用了错误程序，导致其陈述在法庭上不能成为证词。

性犯罪

贩运人口案件中的性犯罪可能在许多方面不同于其他明显类似的犯罪行为。上文所述的以及其他单元中概述的长期伤害和由此产生的创伤只是其中的一个原因。被害人多次被强奸或遭受性攻击也可能引起其他并发症。伤害和其他证据可能是很久以前的犯罪行为造成的，有时是在其他国家发生的。

性剥削被害人应由接受过法医培训的医生做检查，以尽可能地为叙述提供实质性佐证。体检还可能发现被害人由于感到羞耻和尴尬而没有说出来的实质性证据。此类体检应遵守贵国法律并征得被害人的同意。

欲知法医检查的详细指南，见第 7 单元“贩运人口案件中的犯罪现场检查 and 物证检查”。



自我评估

概述下列两种谈话中的一些主要区别：与贩运人口案件中作为潜在证人的疑似被害人谈话，和与其他形式犯罪中的疑似被害人谈话。

谈话中的一些概念

在与受过恐吓的弱势证人（成人和儿童）谈话时，采取良好做法能使他们在刑事诉讼中提供最有力的证据。然而，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警察、社会机构、检辩双方以及法院工作人员应考虑到具体情况及每名证人表示的需求和愿望。因此，下列指南不应视为一个需要严格执行的清单，而是计划和实施与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证人谈话的一个有用工具。

本节将介绍谈话中用到的两个概念：PEACE 模式和获取最佳证据准则。

PEACE 是世界上许多国家使用的一种谈话模式，适用于与犯罪嫌疑人、证人和被害人谈话。

PEACE 是一个缩写形式，具体涵义如下：

P 代表计划和准备

E 代表接触和解释

A 代表叙述

C 代表结束

E 代表评价

下文将简要介绍上述术语的基本内容。本单元将在后文对其做详细说明。

计划和准备

计划和准备阶段涉及谈话的许多方面。与其他谈话相比，贩运人口案件可能需要额外的计划，如安排翻译、社会支助者和住处。

接触和解释

在这个阶段，要建立融洽关系。接触是指与谈话对象建立一种关系或联系。解释的涵义非常广泛，尤其是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在通常情况下，应当告知被害人在谈话过程中会发生什么事情、获得的信息会如何利用以及被害人的权利。

叙述

最初阶段是不打扰受访对象以获取不间断的叙述。有时，这种做法被称为“自由回忆法”。然后，谈话者可要求扩充和澄清叙述内容。在许多谈话中，最后阶段会审查和质疑叙述中的不一致之处。

结束

在这一阶段，可以总结一下谈话内容，让被害人有机会补充任何信息，并且还被告知接下来将做什么。

评价

谈话结束后，应当对谈话内容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达到了谈话的目标和宗旨、谈话中获得的新信息对侦查有何影响、谈话的总体情况如何以及可以做出哪些改进。

如果谈话者只是一个更大团队的部分成员，应当与团队中的相关人员一起评价。

获取最佳证据

获取最佳证据为如何与弱势证人和受过恐吓的证人谈话提供了指导。该指导方针通常用于与严重犯罪如性犯罪和严重殴打的被害人谈话。获取最佳证据方法应当用在贩运人口案件的谈话中，适用于谈话的每一个阶段。

请注意，所有贩运人口被害人均被视为是弱势证人。



自我评估

与被害人 - 证人谈话需要经过哪五个阶段？

谈话的计划和准备

计划的重要性

本节主要介绍谈话活动的战术性日常规划。附录 C 为战略性计划人员提供了一些额外指导。

与证人谈话是一种人文作业，而不是依赖录像机和录音机等技术的活动。虽然这些机器有助于使谈话变得容易，减少法庭上出现的法律质疑，还能提高证人证词的质量，但它们不是谈话中的最重要因素。最重要的是：你。

无论你能得到什么技术设备，本节探讨的技巧可用于任何环境中。对在现有的资源条件下可实现的目标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估，然后再对你实际拥有的（而不是你希望拥有的）资源制定利用计划，有助于产生高质量的谈话。

必须认真对待与弱势证人谈话的计划阶段。在计划阶段花费时间将提高取得最佳证据的机会，同时能尽量减少在下一阶段出现错误和不一致的可能性。



自我评估

为什么规划与贩运人口案件中的疑似被害人 - 证人谈话很重要？

迄今了解到哪些情况？

如果你对案情一无所知，那么你是不可能制定谈话计划的。在开始计划谈话活动之前，首先要做的就是，尽量多了解案情。

这在贩运人口案件中是很难的，在侦查的早期阶段与有关人员谈话尤为困难。典型的挑战有：缺乏与被害人交流的共同语言；被害人被发现时所处的环境表明他或她曾被贩运过，但被害人却不愿意交谈。

实用建议

- 回顾你对此人了解些什么。他们有没有表明过是哪国人？他们讲什么语言？他们是在哪里发现的：在一些具有潜在意义的地方，如工作场所、妓院或交通设施上？他们说自己多大了？他们看起来真实年龄有多大？
- 努力获得一些新信息，至少是了解一下此人来自的国家情况：比如该国在哪里，文化和发展水平如何。时间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可能意味着只做这些还远远不够，但随着事件的进展，这一步将是继续开展工作的基础。
- 将被害人与被害人、被害人与嫌疑人分开。允许被害人相互接触可能会导致他们被指控编造了证词。在侦查的早期阶段，可能无法确定谁是被害人、谁是嫌疑人。允许被害人与嫌疑人接触，很可能导致被害人受到恐吓。然而，在隔离被害人的同时也要考虑到他们需要得到支助。
- 在刚开始谈话时就对年龄等问题盘问受访对象，可能会妨碍建立融洽关系。确定哪些问题令你不满意，并计划如何在以后的谈话中进行调查或证实。
- 如果被贩运者被发现时是与其他人在一起的，则要审查这些人是谁、来自哪里、讲什么语言，并考虑查询国内和国际数据库以确定与他们有关的任何资料。
- 如果被贩运者是由执法人员、第一响应者、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或其他证人发现的，侦查人员应与这些人交谈，查明被贩运者被发现时的具体处境。如果他们是与其他人一起被发现的，有没有证据表明这些人中有一个或几个人对疑似被害人或群体中的其他人进行支配或控制？询问迄今为止疑似被害人对发现被害人的人说过些什么。
- 通过问询获得的信息应当有助于构建案件的基本情况。在某些情况下，你可能需要尽早问一些直接问题，比如当你认为被害人、其家人或其他人可能面临危险时。更为常见的是，此类直接问题会为你提供一定的背景资料，使你可以在谈话中的适当时候盘根究底。
- 回顾已知的情况可能会发现其他调查线索，需要在谈话之外加以探究。这些工作包括：具体查证被害人身份；进行一般背景研究，以确定从被害人的疑似原居地贩运人口活动的一些情况。

口译员

在许多案件中，在计划谈话时可能在最初阶段就需要一名口译员。第 10 单元“贩运人口侦查中的口译员”就贩运人口案件中使用口译员提供了详细指导。

其他措施

谈话成功与否并不仅仅取决于谈话室里发生的一切。其他问题也需要处理，其中包括被害人和他人面临的风险、被害人的健康、衣物、食物、住宿、居留身份以及他们可能会被遣返。

尽快对被害人等人进行风险评估。使用第5单元“贩运人口侦查中的风险评估”，以支持上述工作。在某些案件中，可能需要在最初阶段便问一些直接的、具体的问题，以评估风险。视具体情况而定，有时进行此类询问可能要优先于建立融洽关系。

- 在与疑似被害人谈话之前，可能需要对其进行心理评估（见下文），但可能也需要对其健康状况做出更基本的评估。通过观察可能会发现一些明显的疾病。安排一次体检，并询问他们是否有健康问题。
- 为被害人提供替换衣物。这些衣物可由赞助者从商店、当地商贩、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被害人服务提供机构购买，或用警方基金购买。
- 为疑似被害人安排三餐。避免让他们吃被拘留者 / 囚犯的伙食。应提供适合疑似被害人文化和宗教的饭菜。
- 物色合适的住处。物色时应当进行风险评估，且与具体案件相适应。可能要用到国家、地方当局或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被害人服务提供机构提供的住处。在某些案件中，提供食宿可能要动用执法基金。
- 将你提供的所有物品和服务的细节记录下来。提供的物品和服务应当充足、像样但不能奢华。
- 尽快开始调查以确定疑似被害人有什么样的居留权利。必要时与移民当局联系。如果能够在贵管辖区内为疑似被害人办理一张临时居留证，应当马上办理。

谈话的目标

贩运人口被害人属于弱势群体。谈话者应当细心、体贴，并尊重他们。然而，重要的是要切记，谈话不同于咨询辅导，谈话是获取证据和情报的一种方法。谈话过程中使用的每一种技术、问到的每一个问题，最终都应达到执法人员在贩运人口案件中进行谈话要达到的目标。目标如下：

- 查明案件的所有真相，并尽可能地按照逻辑和时间先后顺序整理出案发情况；
- 利用掌握的事实来证实被害人的叙述，确定其作为证人的信誉；

- 根据证据确定贩运者身份、将其逮捕并成功起诉他们；
- 不断地检查被害人家人、其他被害人以及潜在被害人所面临的风险。如果风险太大，就要考虑继续谈话、或让被害人担当证人是否可取；
- 除供起诉使用或作为一种替代办法外，谈话还为主动侦查、破坏性侦查或情报开发型侦查寻求机会。

以下各节将介绍与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弱势证人谈话的一种结构。如前文所述，附录 A 提供了谈话应包含哪些内容的核对单。该核对单旨在突出下列问题：贩运者是如何“招聘”被害人或如何将被害人骗到手的，他们是如何剥削被害人的，他们又是如何在贩运这种既是犯罪活动又是商业行为的每个阶段实施这些活动的。将谈话结构与核对单内容结合起来，然后与被害人谈话，将使你最有可能实现谈话活动所要达到的各项目标。

通过这种方式进行谈话所获得的信息，当然可以在法庭上作为证据用于起诉贩运者。但这些资料也可以用在其他地方。比如，把谈话所获得的资料按市场类型和商业活动细分，有助于准确确定在贵国或国外需要开展的进一步侦查或调查。

书面计划

在进行谈话之前，写一份书面谈话计划很重要。由于贩运人口过程的性质、谈话可能涉及到的人数和地点，以及伤害对证人的影响，与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可能很复杂。

建议书面计划的结构是，列出谈话的各个阶段（计划和准备、接触和解释、叙述、结束以及评价）。在书面计划的每一个阶段，可以记下一些要点以提醒你要做的某些事情、告知受访对象哪些事情或者要问的具体问题。

应用本单元其余部分的指导，你可以计划在每个阶段如何使用“获取最佳证据”原则来指导谈话。比如，在“接触和解释”阶段，可能要写一个说明，告诉受访者你将如何记录谈话过程，并问他或她能不能接受那种方式。

在叙述阶段，你不妨记下要问的具体问题。你可能根据已知的信息提问，但也不妨使用本单元附件 A 所列的一些参考问题。

列出谈话所涉及的要点，有助于抓住谈话的重点，当被害人的叙述非常广泛，包含了很多与侦查不相关的细节时，这种做法尤为有用。一份清单能使谈话者避免陷在细枝末节里。

书面计划不一定要很复杂。因为受访者的叙述可能会完全打乱计划，所以谈话一旦开始灵活变通很重要。

计划会议

警方与检察机关最好尽早召开一次计划会议，讨论有关问题。在决定是否与弱势证人正式谈话时，应在需要获取最佳证据与证人的最佳利益之间保持平衡。双方还应就证人陈述将采取的形式达成一致。见下文“如何记录谈话过程”。

评估证人

专家最好对个体进行早期评估，以确定在谈话过程中证人提供令人满意的陈述时可能遇到的棘手问题。

评估时间应当在被害人首次受到警方关注之后，但在首次谈话之前。评估之前的谈话应仅限于少数几个领域，以保护谈话被害人和其他被害人的性命或防止嫌疑人逃跑。

此类评估可以由医生或其他合适的合格者来做。任何评估都应遵守贵国的法律规定，应考虑到被害人的身心健康状况。第 3 单元“贩运人口被害人的心理反应”就人口贩运过程对被害人造成的影响和后果提供了更详细的资料。

基于评估所做的决定

在某些情况下，检查员会得出结论，某人不适合谈话或谈话会对其造成更多的伤害。一般来说，在这种情况下时，建议将被害人的利益放在首位。然而，有时候尽管有上述结论，也应当与其交谈。

虽然这可能是一个非常难做的决定，但从一个被害人口中获得的信息可能使其他面临严重伤害风险的人获救。单个被害人可能会由于谈话而受到伤害，但谈话结果可以拯救许多其他人的性命。在其他情况下，被害人提供的信息很可能不足以作为证据，但却可以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 情报。

如果不顾评估后给出的建议而是决定执意与被害人谈话，那么谈话只应进行到必要的阶段，以防对受访者造成更多的严重伤害。如果采取这种做法，可能需要对被害人采取额外的支助措施。

在所有情况下，作决定时都需要权衡对某个个体造成的伤害与对其他个体或群体产生的好处。

一些弱势证人可能不习惯与陌生人交谈。受到过恐吓的证人可能被吓坏了，在他们做好准备和 / 或愿意接受调查谈话之前，很可能需要花时间了解谈话者的情况。

制定计划时应考虑到弱势证人的能力和可能不具备的能力。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以确保证人能够理解和应对他们面临的困难和压力，因为他们需要提供法庭可以接受的陈述 / 供述。任何时候都应当注意年龄、性别、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问题。可能要求熟悉证人的专家或负责人提供咨询意见，就证人能否从特定保护或援助措施中获益提出建议。



实际指导

在可能的情况下，由专门的联络官员负责处理与谈话不直接相关的问题，这是一种良好做法。

熟悉过程可能需要一些时间（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几小时），因此在准备阶段，谈话者需要考虑是否在侦查谈话开始前与证人进行一次（或多次）会面。此类会面应符合贵国的法律要求。在一些管辖区，任何此类会面均被视为谈话并有相关的记录。无论贵管辖区如何要求，将此类会面时的谈话记录下来都是一种良好做法，因为这样可以避免被告方指控你告诉受害人在陈述或供述中说什么。

准备阶段也应当考虑哪个谈话地点最合适。其他考虑因素可能包括：定时休息吃东西，如果证人难以长时间坐立，可以给他 / 她一定的休息时间让他们在屋子里走动。

谈话地点

在许多管辖区，谈话地点是根据当地法律确定的。如果贵管辖区没有这种规定，就会出现以下问题：谈话应当在哪儿进行？是应当在谈话者熟悉而证人陌生的环境进行呢，还是应当在对证人来说既熟悉又舒适的环境中进行呢？

在决定谈话地点时应当考虑的问题包括：

- 如果谈话是在陌生的地方进行的，被害人 - 证人会感到忧虑吗？
- 如果在一个熟悉的地方进行，会不会对他们的叙述产生负面影响？
- 选定的谈话地点可以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助（如翻译、保健等）吗？当受访者是受到严重伤害的被害人时，这一点尤其重要。

- 谈话地点是否安全、干净，是否能使受访者不受打扰和干扰，别人无法看到他们或听到他们所说的话？
- 谈话所需的设备能正常工作吗？有没有磁带、谈话录音设备等必要的“消耗品”？

谈话地点不应设在被害人家中或他们居住的地方。



实际指导

- 一些执法机构可以使用性犯罪侦查室或套房，其中的谈话室往往亲切、舒适，可能是进行谈话的好地点。
- 有时，所选的谈话地点可能不理想；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做一些简单的事情使得谈话地点尽量令人满意。可以略微调整一下家具位置，使证人与谈话者之间没有桌椅。应提供现有的最舒适的座椅。将纸张和垃圾清理掉。做好安排，确保在谈话过程中不受打扰，房间尽可能保持安静。

如何记录谈话过程？

记录谈话可采用三种基本方法：录像、录音和书面记录。

决定采用哪种形式记录并非总像看起来那么简单。在某些情况下，你并无选择余地：如果你没有录像设备，显然就不能采用录像方式了。决定记录形式的其他因素可能包括：证人的选择、当地政策和法规以及战术考虑因素。

无论采用哪种记录方式，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要让被害人充分了解将会发生什么、如何使用所作的记录，并获得他们的知情同意。如果证人必须出庭作证，以证实他或她以前所作的陈述，应当有人告知其这一点。同样，还应当告知他们，他们向侦查人员所做的供述将如何在法庭上被审查。

适时听取专家就某种记录方法是否适宜提出的咨询意见。例如，一开始，某人看起来特别脆弱或看起来有某种心理障碍，在这种情形下，你可能要咨询专家。切记，随着谈话的进行，脆弱性或某种心理伤害迹象才会变得明显，这时必须重新评估所选的记录方法。专家意见可由医生、心理学家和专业社会工作者提供。

与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可能会持续相当长一段时间，有时候会持续好几天。因此，在决定采用哪种记录方式时还要考虑一个因素，即可能的花费。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出于需要只能采用并不理想的谈话记录方式。例如,有证据表明,如果不立即从被害人处获取信息,有人将会马上或在不久的将来面临受伤害的危险,而当地又没有录像或录音设备,在这种情况下,只能采用书面记录方式。



实际指导

- 如果在紧急情况下选择书面记录形式,最好只在防止发生伤害的必要范围内使用这种方法。在获取所需的信息后,或许可以推迟谈话,在找到一种更合适的方法后再继续。
- 在与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时,如果必须在谈话的同时还做笔录,花费的时间则很可能会比采用其他记录方式要长。谈话者应尽其所能,通过分阶段谈话以及提供休息时间,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受访者可能造成的额外压力。



实际指导

录像

- 有关录像,指导原则是,在谈话时录像应以被害人的最佳利益为重,并遵循国内法律规定。
- 如果有现成的设备可用,录像是与脆弱被害人谈话时首选的记录方式。这样做的好处有:能显示证人的状况、展现非语言迹象,并且在许多情况下有助于从证人口中得到自然、流畅的叙述,同时还能减少谈话次数。这有助于减少在侦查过程中发生“二次伤害”。
- 在一些管辖区,录像可作为法庭证据。这就意味着被害人可以(在适当的支助下)返回原居地,而无需等待出庭作证;或者在一国的谈话可在另一国作为法庭证据使用。
- 对谈话进行录像,即使在能够录像的地方也会有一些缺点。贩运人口被害人做出的反应不可预料,一些侦查人员报告说,被害人可能会将一些不适当的“幽默”用于情感发泄。如果被害人刚刚从性剥削环境中解救出来,被害人在谈话时容易将遭受的经历与谈话者联系起来。例如,对谈话者有敌意、攻击谈话者或说污言秽语。将这些录下来可能会增加起诉的困难。

由于多种原因,被害人可能不乐意录像。常见的一个顾虑是,贩运者或其同伙会拿到录像带,并确定被害人身份。其他拒绝理由可能源于被害人的宗教信仰或其他信仰。

- 虽然可以通过电子手段掩盖受访者身份，但这样做既费钱又费时。
- 在一些管辖区，谈话录像必须完整地抄录下来（如每个问题和回答都应当写下来）才可以作为证据，但并非所有的管辖区都是如此。

录音

- 有关录音，指导原则是，谈话录音时应以被害人的最佳利益为重，并遵循国内的法律规定。
- 录音的优点是，录音设备比录像设备更容易获得。录音设备不仅便于携带、便宜，而且操作简单、技术性能稳定。使用录音设备可以完整录下被害人的叙述，而且可以不打断谈话，使得谈话自然顺畅。
- 很显然，录音既不能记录被害人的外在身体状况，也不能记录非语言的交流。这有时有利，有时有弊。
- 在与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时，使用录音记录方式有助于减少被害人的顾虑，他们不必担心被认出来或是他们的照片被以某种方式使用从而伤害他们。

书面记录

- 书面记录方式的优点是，它非常简单，到处都可以用。根据当地立法和程序所做的书面记录，不必作很多进一步处理也可能被某管辖区的法院所采用。
- 在贩运人口案件中，采用书面记录的缺点有：把所有的东西写下来非常耗时（考虑到与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可能持续很长时间，这一点尤其重要）、记录过程可能会破坏谈话初期所需要的流畅性，而且将所说的都记下来很困难。此外，在与被贩运者谈话时经常需要一名翻译。翻译的笔记不可能记录下受访者所说的一切，这可能会对法庭陈述的准确性提出了挑战，这又是一个缺点。
- 如果使用书面记录，特别重要的一点是，使用两名谈话者。一名负责提问，另一名记录受访者所说的话。人各有所长，根据情况决定角色分工。

应当由谁与被害人谈话？

许多管辖区具有决定由谁与被害人谈话的法律和惯例。如果贵国法律制度允许，使用两名谈话者是一种良好做法。一名引导被害人的叙述，负责提问；另一名在旁边观察（例如观察肢体语言），并做一般记录。

如果所选的谈话者不能与被害人建立融洽关系，最好立即更换谈话者。

培训谈话者

荷兰有一项要求，与一些弱势证人谈话的人员需接受一年多的培训。

目前，世界各地有一些机构承担了侦查贩运人口案件的具体任务。其中一些机构的谈话者在与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方面经验极其丰富。然而，如果使用专业谈话者，他们一般并非来自直接进行贩运人口侦查的机构，而是那些在家庭暴力和性犯罪侦查等领域有一定经验的机构。在许多情况下，侦查人员并没有在与脆弱被害人谈话方面受过具体培训，或者在此类谈话方面经验有限。

上述每一类人都会对侦查带来不同的挑战。这些挑战的核心在于，现有的警方侦查和谈话活动与适合于贩运人口案件的侦查和谈话活动之间存在着矛盾。

一个致力于与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的全职专业团队可为成功地与被害人谈话提供最好的机会，但这可能是一种昂贵的资源，很少有执法机构能负担得起。其他一些专业机构拥有一些必要的技能，但并不是都有。

如果侦查人员在与弱势证人谈话方面没有经验或没受过培训，他们在与被害人打交道时，可能会采取与对待其他证人一样的方式。据观察和报告，有些侦查人员在获取被害人的叙述时，会在不适当阶段过早地质问他们。

可能的话，应当安排在与弱势证人谈话方面受过培训的谈话者与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有明显的证据表明，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被害人很脆弱。尽管只有有限的证据表明其他形式贩运人口活动对被害人有影响，但这些被害人也应被视为弱势群体。

谈话者的性别

虽然一些国家的立法规定，某些犯罪活动的女性被害人只能由女性谈话者与其谈话，但有证据表明，有的被害人与异性谈话者相处得更融洽。这一现象的原因还不清楚，但有可能与文化和个人经验有关。

谈话者的性别并不能保障特别的谈话效果。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谈话者都可能具有同情心，既积极又专业；同样，也可能冷漠、粗鲁、无能。

警方使用男性谈话者的理由

一些管辖区报告，在处理性剥削案件时，由男警官与贩运人口案件中的疑似被害人 - 证人谈话。这是因为人们认为，这样做可以让被害人觉得并不是所有男人都像贩运他们的贩运者那么坏。

这种做法可能产生以下不良影响：它将你的价值观强加给被害人，削弱了被害人的自我控制感，并且谈话者可能令人生畏。仅仅是出于这个原因就由男性谈话者与被贩运的女被害人谈话是不合适的。

如果有选择谈话者性别的机会，这种选择应由疑似被害人根据自己的意愿来决定。

在谈话过程中不断地考虑各种关系，并思考这些关系是否以被害人的最佳利益为重，也同等重要。虽然性别只是在双方关系不融洽时可能影响谈话的一个因素，但应当是加以考虑的一个因素。

在与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时很多时候需要翻译，在某些案件中，需要社会支助者。这两类人的角色和管理工作都需要极为细心，一丝不苟。与疑似被害人和疑似贩运者谈话时，切勿用同一个翻译（或社会工作者 / 合适的成人）。

使用非政府组织

世界各地的有关政策规定，可让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担任谈话者。

在一些国家，执法人员与非政府组织代表共同与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采用过这种做法的执法人员报告称，这样做有效地融合了不同的技能，有助于与疑似被害人建立融洽关系并赢得他们的信任。

其他国家更进一步。在这些管辖区，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负责早期谈话和早期评估。只有评估认为被害人做好了准备，执法人员才能介入。

另一方面，有些国家只允许非政府组织代表在极其有限的情况下介入执法人员的谈话，而且还对他们提出很多限制条件。他们有可能被允许旁听，但不能参与谈话。一些管辖区根本不允许他们介入谈话。

虽然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谈话有好处，但这样做可能会引起一些挑战，被告方可能会指控非政府组织的谈话者存在偏见，在谈话中问了一些诱导性问题或教唆证人如何回答。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应当清楚，非政府组织在处理贩运人口案件时可能会有不同的职权范围。其中的许多职权范围符合刑事司法制度中规定的职权范围的宗旨和目标，但有些地方可能会有利益冲突。一个实例就是，为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依赖于被害人的身份确定。如果非政府组织需要资金，就可能导致对疑似被害人的叙述评估得不客观。

世界各地得出的共同看法是，执法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对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至关重要。无论贵国采用哪种模式，都必须非常明确地区分执法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在谈话过程中的作用、职责和限制。同样重要的还有，达成的协议还应包括如何使用谈话记录、谁可以使用这些记录等法律问题。建议将这些协议以书面形式记录下来，并且在谈话之前征得各方同意。

在谈话时使用社会支助者 / 中间人

“社会支助者”或中间人的角色可能是由贵国法律决定的。在一些管辖区，中间人负责帮助证人了解谈话者，帮助谈话者了解证人。这不是一个翻译角色，而是在被害人心理或生理损伤或者年龄小而不能理解的情况下，充当辅助交流人员。在其他管辖区，中间人能够给予的支助可能受到限制。无论确切的角色是什么，中间人都不应当干预谈话、改变受访者所说的话或者说服受访者改变其谈话内容。

如果中间人早就认识证人，则可提供有关证人的交流方法的有用信息。果真如此的话，应在计划阶段证实中间人在有关事件中没有发挥作用。此外，在计划阶段还应考虑到，如果谈话时使用中间人需要额外的时间。

可能的话，应当在谈话前询问一下受访者是否想让他人到场，如果是，这个人应当是谁。谈话者必须向支助者解释清楚，他或她不应提示证人或替证人说话，尤其是在与侦查有关的任何事项方面。



实际指导

- 如果在谈话时既需要翻译又需要支助者，你必须让两个人都在场。一个人不能做两份工作。
- 有些管辖区有一些法律规定，即与弱势证人谈话时必须要有被害人支助者在场。一些管辖区要求，在某些情况下，无论同意与否，必须有社会支助者在场（例如，有的

国家规定，与少年犯谈话时必须有助者在场)。在其他情况下，在使用支助者之前必须征得同意。无论如何，尽可能解释清楚提议事项并征得同意，是一种良好做法。

- 在决定哪些人可以在贩运人口案件中提供支助时，应小心对待。被害人（尤其是性剥削案件的被害人）很可能只认识与贩运人口活动有某种牵连的“朋友”和贩运者同伙。因此，如果决定使用被害人认识的人，你必须非常小心。
- 证人的“朋友”可能与疑似贩运者有牵连。
- 如果怀疑社会支助者与正在调查的案件有牵连，无论如何都不应当使用他或她。
- 即使支助者与贩运者没有关系，支助者也很容易被认出、遭到威胁或受贿，尤其是来自小地方的人。
- 由于受到遭受伤害的恐吓，证人同意在谈话时让支助者在场不是真心实意的。
- 对于不请自到主动提供帮助的人要特别小心。
- 比起没有社会支助者在场的谈话，计划和开展有支助者在场的谈话需要更多的时间。因为必须找到支助者、向他们简要介绍有关情况，并确保他们能够在拟定的谈话期限内到场。
- 社会服务、非政府组织和志愿组织可能提供帮助，但这时也应当小心谨慎。支助者可能需要在证人身上花费大量时间：贩运人口被害人的叙述听起来可能非常烦人，被害人可能会表现出各种痛苦的症状。如果支助者没有预料到这些情况或无法应付这些情况，他们会离开，可能会使证人（和侦查）陷入更糟糕的境地。
- 你可能会找到一个认识疑似被害人 - 证人的专业人员或非政府组织成员，他们将适合担当社会支助者 / 中间人。

如果你认为在谈话时有社会支助者在场不合适，或者贵管辖区的法律禁止这样做，考虑在谈话的其他阶段，比如谈话前或谈话后使用他们。

谈话持续时间

“速度”和“持续时间”部分（下文）针对与贩运人口被害人 - 证人谈话时面临的具体问题提出了一些指导意见。一个显著特点是，这类谈话可能比许多其他侦查活动中的谈话花费更长时间。因此，应在计划阶段考虑到这一点，尤其是在决定由谁担当谈话者、能否配备翻译以及多长时间休息一次和休息多长时间时要考虑这一点。

恐吓

如果怀疑证人的证据可能因威胁和恐吓而受到不利影响，应认真考虑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应对此类恐吓。第 12 单元“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对被害人 - 证人的保护和援助”就这方面问题提供了指导。



自我评估

在计划与贩运人口案件中的疑似被害人 - 证人谈话时需要哪些步骤?

在计划和准备与贩运人口被害人 - 证人谈话时需要考虑哪些因素?

接触和解释

谈话者的行为

与陌生人见面时,你可能会表现得与以往不同。弱势人群往往可以觉察出异常的举动,可能认为这种行为是不自在的表示。

在大多数贩运人口案件中,不大可能会遇到过你正在交谈的人;受访者也完全有可能来自与你不同的文化背景,甚至可能来自你知之甚少的文化背景。他们可能讲与你不同的语言,与你也没有多少共同的人生经历,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感到不自在是可以理解的。



实际指导

- 在整个谈话过程中注意你的举止,并尽量试着保持常态。谈话者应特别考虑如何安排谈话开始时的几分钟。
- 谈话者应尽量避免感到不自在,或不确定如何对待那些很少遇到的人。你应当保持镇静、抱有同情心,但应避免出现让弱势证人觉得你在侮辱他们、你虚伪或以高人一等的态度对待他们的举止。
- 要从弱势证人处获得准确的信息,就必须对证人的交流需求和你对谈话的影响保持敏感。尽量把证人当作普通人看待,而不是将重点放在他们的脆弱性或他们有可能是证据源这种作用上。
- 尽可能向证人解释要询问的各类问题的原因。如果被害人能更好地理解提问的目的,他们可能更愿意配合,并且不会感到太失落。
- 一些弱势证人可能会选择离你较近的位置,也可能会选择离你较远的位置。因此,要注意你自己对这一选择的反应。
- 在与弱势证人交流时,应表现得友好、乐于助人,不要表现出不安、焦虑和尴尬。

- 有些弱势证人可能无法按照你期望的方式与你沟通。证人可能在与陌生人交流方面没有太多的经验。
- 在与被害人接触时，请务必使用无性别歧视、不区别对待的语言和态度。

所有弱势被害人都有可能受过创伤，心神不安。贩运人口被害人可能被许多人以各种暧昧方式长期虐待。他们的生活可能被贩运者控制数月，甚至数年。这对被害人造成非常深刻、持久、沉痛的创伤，这种创伤可能导致被害人表现异常，使得侦查人员觉得在许多方面都难以理解和应对。

虽然我们使用“被害人”一词，但应时刻牢记，贩运人口被害人也是幸存者；为了生存，他们找到了一些应对办法，其中之一可能就是包括你在内的所有人所说的话表示怀疑。

各种环境结合起来导致的异常行为包括，被害人以不可预知的、愤怒的、挑衅的方式对待你和任何其他从业人员。



实际指导

必须承认这种情况很难处理。谈话之前进行准备有助于创造一种尽可能舒适的环境。考虑一下以下选择：

- 与那些已经与被害人接触过的人交谈，以了解迄今为止所发生的事情。
- 如果被害人已经与第一响应者等人建立了积极关系，可以考虑在正式谈话之前安排被害人与他们的熟人一起见面。谈一些中性的事情，比如看他们吃些什么、喝些什么等，并解释一下谈话过程。
- 试着了解一下与受访者的文化背景有关的基本资料。贵机构可能会有这方面的资料，一些非政府组织或许可以帮忙，向被害人提一些中性问题也同样有用。翻译和一些支助者也可能提供帮助。但仍要注意：文化认同很复杂，仅仅因为有人讲他们的语言或以前见过相同文化背景的人，并不自然而然地意味着他能够提出适当的建议。
- 与参与谈话的其他人（如翻译、支助者、社会工作者）交流，了解一下他们认为证人对你有什么看法。他们可能注意到证人对一些东西感到不自在，或者证人可能告诉他们自己不快乐。找出问题所在，并尽力解决问题或者向被害人解释清楚。

速度

许多弱势证人要求与他们谈话的速度要比与其他证人慢一些。研究和最佳做法均表明谈话者应：

- 放慢语速；
- 允许证人花额外的时间理解刚才所说的话；
- 留出时间让证人准备答复；
- 如果证人回答得很慢，尤其是有中间人在场的时候，要有耐心；
- 避免马上提出下一个问题；
- 留出沉默的时间——这也可以让你准备下一步的谈话；
- 避免打断被害人。

谈话应当按证人确定的速度来进行。

如果使用翻译，应当使用短语。这些短语应当是简明扼要的问题的一部分。

在接着提问之前，留出翻译问题和回答问题的时间。

间歇

与同其他证人谈话相比，和弱势证人谈话不仅速度要慢一些，通常还需要更多的间歇和暂停时间。许多弱势证人无法像其他证人那样长时间集中精力，而且有些人还需要经常休息放松。谈话者应当与证人商定证人可以使用简单的标志（如用特殊卡片）以要求间歇。证人在休息过程中可恢复精力。这样的间歇不应被用来引诱证人。

可以因举行宗教仪式（或祈祷）而休息。

间歇和控制

由于被害人经历的创伤程度较为严重，这种创伤对其认知过程也有影响，所以与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可能持续几天时间。在安排间歇时间时可能必须考虑安排好几天的过夜间歇的必要性。

你和证人一起商量间歇问题，这是赋予贩运人口被害人控制感的一种简单方法，这种办法在帮助他们开始康复方面尤其重要。归还控制权还有可能提高你得到的叙述的准确性。

持续时间

由于创伤的后遗症和案件的复杂性，与贩运人口案件中的疑似被害人 - 证人谈话可能比普通案件的持续时间要长一些。长时间谈话可能会令证人非常紧张。获得完整、准确的叙述需求应与被害人的康复需求保持平衡。因此，应当尽可能使谈话时间短暂。

建立融洽关系

开始阶段对于谈话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建立融洽关系是个重要阶段，能使谈话者更加了解证人青睐的沟通方法，并能更熟练地采用这种方法。在此阶段，可在必要时对计划阶段所做的早期决定进行修订。

开始谈话

- 介绍你的姓名、职位，说明你有从事此类工作的经验，可以的话，告诉受访者你以前曾遇到过类似处境的人员并与其交谈过。
- 向被贩运者解释“此时、此地”的情况。解释谈话目的，说明在谈话时可能在场的人的角色，如翻译、其他警官等。
- 应解释清楚将如何记录谈话过程。这可以简单到只说“我将与你谈话，我的同事会记录下来我们说了什么”，或可以解释将使用录像等技术设施。询问受访者对谈话记录方式是否感到自在。
- 如果你掌握的信息有限，你可以决定先进行一次初始谈话，了解足够的信息，以便为以后的谈话制定计划。

建立融洽关系阶段的另一个主要目的是帮助证人实际上还有谈话者尽量放松，让他们尽可能感到自在。谈话者越来越熟悉如何与弱势证人交谈，他们可能会不由自主地缩短建立融洽关系阶段。应当抵制住这种诱惑，因为谈话者可能越来越熟悉这类谈话，但是证人还没有这种感觉。

初次谈话

初次谈话可以非常笼统，主要目的是与受访者建立融洽关系。在某些情况下，先开展一些建立融洽关系的谈话活动，再开始谈论证据事项，可能更加妥当。

在一些管辖区，在一段时间内进行多次谈话可能被认为是谈话者教唆被害人说什么。你可以向检察官说明你准备采用这种做法，以便让检察官计划如何应对被告方的质问并准备好向法庭解释原因。

在建立融洽关系阶段，谈话者不应当提及被指控的罪行以及与此直接相关的话题。在通常情况下，谈话者应请证人谈谈其生活中的“中性”事情（比如，酌情谈论文人的兴趣和爱好）。在贩运人口案件中谈到受访者家人时应倍加小心：由于长时间分离，以及害怕回家后谈论贩运经历家人会说什么，所以在谈到家人时，受访者会感到不安。

在建立融洽关系阶段的适当时候，如果证人没有自发地提到此次谈话的原因，谈话者应就此与其进行简要讨论，但不要直接提到被指控的罪行。谈话者应当认识到，虽然有的受访者从一开始就非常明确谈话的目的，但有的受访者并非如此。

有些证人可能会认为他们自己应受到责罚，因为最初他们与之合法合作的人后来做出了违法行为。谈话者还应当牢记，一些弱势证人会认为他们在与人谈话，因此他们做了错事。谈话者应当说明这一点，解除证人的疑虑，但不应当承诺或预见谈话可能出现的结果。谈话应当尽可能在一种“中性”气氛下进行，谈话者要留心不要假定或看似假定某人是有罪的，他的被指控罪行是谈话的主题。

此外，谈话者往往要质问被害人陈述的实质性内容，对于可能不习惯与这些谈话者交谈的人来说，谈话是一件不寻常的事。与代表权威的陌生人谈话尤为如此。证人在开始谈话时可能对谈话目的感到困惑、对谈话过程和结果感到焦虑，并且往事也可能让他们感到痛心疾首。此外，有些证人可能不明白为什么谈话要涉及那些尴尬、痛苦的经历，因为之前可能有人告诉过他们要对那些经历保持沉默。

谈话者应当知道，要求某人坦率地就个人问题（如涉及到性的问题）提供详尽的信息，就是要求他或她以其学会要避免的方式谈论这件事。谈话者应当告诉证人，他们不是出于好奇问这些问题的，而是因为需要一份关于犯罪情况的详细叙述。在这种情况下提供这种细节并不背离常规。此外，谈话者应当注意，有些受访者最初可能不愿意大声说出敏感字眼或短语，而是愿意写下来。

淫秽语言

谈话者应当熟悉与性活动有关的露骨字眼和对应的俚语。在建立融洽关系阶段，阐明淫秽词语的含义是不恰当的。如果受访者对某些字眼或短语的意思有疑问，谈话者应当注意记下这些词语，并在后面的谈话阶段巧妙地要求被害人解释其意思。

谈话者不要脸红，不要通过面部表情或其他语言或非语言迹象表现出尴尬或反感，这一点很重要。

在提问时，尤其是问到个人问题时，有些证人可能会不愉快或感到尴尬或产生怨恨。不仅在建立融洽关系阶段，而且在整个谈话过程中，谈话者都应当向证人传达这样一个信息：他/她一直尊重、同情和理解证人的感受。

证人可能会担心，如果她/他确实讲述了发生的事情，谈话结束后会发生什么。应当消除证人的这种顾虑。


有时，一些弱势证人可能认为没有必要完整、详细地叙述他们的经历。因此，应就完整叙述的必要性对证人解释清楚，在此过程中不要给证人施加不必要的压力。在谈论“中性”事件时，应鼓励受访者适时地做自由回忆，并认识到掌握信息的人正是受访者。在建立融洽关系之前就试图进行谈话很有可能会遇到问题。有些证人不习惯与陌生人接触。事实上，许多证人被教导不要这样做。如果难以建立融洽关系，最好推迟谈话，而不是继续谈话，否则很有可能徒劳无益。

缺乏共同的经历

由于谈话者与被害人缺乏共同的经历，所以与贩运人口被害人建立融洽关系可能会很复杂。缺乏共同的经历导致很难谈论中性话题。这可能是与许多弱势被害人交流时遇到的一个难题，但由于文化差异，与贩运人口被害人交流可能更难。

贩运人口被害人对官员也可能有看法，与你过去接触的被害人，甚至是脆弱被害人的看法可能有所不同。

在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案件中，在任何文化背景下谈论性都很难；在贩运人口案件中，被害人的文化背景可能根本不允许谈论与性有关的话题。你应当为应付这类情况做好准备。

	自我评估
<p>确定在作为证据使用的谈话中与贩运人口被害人 - 证人接触时需要注意的事项。</p> <p>在开始谈话时，应当向被害人 - 证人解释什么？</p> <p>在哪种情况下谈话不应当进入到叙述阶段？</p> <p>如何在谈话官员与被害人之间建立融洽关系并维系这种关系？</p>	

叙述

自由叙述

如果一直无法与证人建立融洽关系，继续谈话是没什么意义的，这时应当考虑终止谈话。终止谈话的其他原因有：被害人健康状况（生理和心理）、被害人等人面临着已确定的风险、被害人无法或不愿意提供任何有用的信息。


谈话结束后，应当评价在谈话过程中发生的事情，确定需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并考虑如何开展下一步工作。

如果确定继续谈话是恰当的，应当要求证人尽可能地用她 / 他自己的话叙述相关事件。

证人可能视你为重要人物或权威，可能希望你控制谈话过程。然而，与证人谈话要求信息从证人流向谈话者。一些弱势证人可能认为你已经了解事件的大部分情况或全部情况，与他们谈话只是为了证实你所掌握的信息。

因此，应以证人能理解的方式告诉他们，只有他们亲口告诉你，你才能知道在他们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这一点至关重要。

在这一阶段，你应当只问那些最一般的开放式问题。这些问题应当涉及与侦查相关的一般生活领域（如“你有什么事情愿意跟我说吗？”）。应以一种非特定的方式提出这类问题。

	实际指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谈论一般生活经历时，当问到与被害人家人有关的问题时，一定要谨慎。有些贩运人口被害人可能乐意谈论其家人，但有些人可能会很担心其家人知道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这时，听被害人的。 	

如果证人回答这类问题时很积极,你可以鼓励证人自由叙述所发生的事件。在此阶段,你应当帮助被害人进行叙述,并倾听他们所说的话;不要审讯被害人或质问他们所说的话。

研究发现,对弱势者进行不当讯问会使他们的叙述失真,比记忆缺损造成叙述失真的概率还大;因此,在谈话初期问一些适当的问题很有必要。尽一切努力从证人处获取没有受谈话者影响的自发信息。

在自由叙述阶段,谈话者应当使用一些没有针对性的提示,如“还发生别的事了吗?”“你还有可以告诉我的事吗?”“你可不可以换一种方式讲述,以便我能更好地理解?”,从而鼓励证人用其自己的“话”叙述。“告诉”和“解释”等动词可能有所帮助。在这一阶段,提示不应当涉及案件的详细情况,证人还没准备好告诉你这些。弱势证人的自由叙述提供的信息量往往比非弱势证人提供的要少。弱势证人提供的信息可能与非弱势证人提供的一样准确,但这些信息更可能受到不适当询问的影响。

在回顾令人不快的事件时,弱势证人一开始可能更愿意谈论那些不太重要的事情,只有在认为适当的时候才会谈论那些更相关的事情。注意不要给证人施加压力,不要强迫他们谈论不愿提及的事情。

弱势证人可能会停顿,保持沉默,有时候会持续很长时间;不要打断他们。证人也可能不断重复说过的话,提供一些不相干的信息;应当预料到这种情况,并容忍这种情况发生。最重要的是,出现任何可疑的情况都不要问证人。

积极倾听是必要的,让证人知道你听到了她/他所说的话。这一点可以通过对证人重复她/他刚才所说的话来实现。比如,如果证人说,“我不喜欢他那么做”,作为谈话者,你可以说,“你不喜欢。”注意不要下意识或有意识地表示你赞同或不赞同证人刚刚提供的信息。

如果证人所说的话与调查毫不相干,你应当考虑是否应进入到谈话的下一阶段(即提问)。在做这一决定时,既要考虑证人的需求还要考虑司法的需求;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你可能决定直接进入结束阶段,从而结束谈话。在结束谈话后,应进入到评价阶段。



实际指导

- 在许多贩运人口案件证人所属的文化背景中,执法人员都是有权势的权威人物。这可能意味着这些证人非常希望你在谈话时引导他们,这就导致自由回忆尤其难以实现。

- 由于在贩运人口过程中所受的伤害使许多证人很容易接受建议，所以，在贩运人口案件中，与弱势证人谈话的早期阶段必须比任何时候都要小心。经验表明，在许多贩运人口案件中，被告方会对谈话者引导证人回答问题的一切蛛丝马迹加以利用。
- 不断地评估风险。不要害怕做出中止谈话的决定。如果你确实决定停止谈话，回顾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这些信息将如何支持主动侦查、破坏性侦查或情报收集型侦查。或者，你可能决定证人可能无法支持有利于诉讼案件的侦查工作，但你可以继续谈话，以获得更多的信息，从而支持主动侦查、破坏性侦查或情报收集型侦查。

顺从

有些弱势受访者可能试图提供他们认为谈话者想要的东西，尤其是那些把谈话者视为权威人物的证人。此外，有些证人可能害怕权威人物。你应当尽量不要表现出自己是权威人物。

许多弱势者非常在意展示自己的最佳状态。即使他们并不明白某个问题，弱势证人也可能愿意回答，而不是告诉谈话者他们不明白问了什么。说不明白某个问题可被理解为暗示谈话者或证人有过失。有些弱势者更愿意避免这类暗示。人们发现，感到自己对生活有一定控制权的受访者表现得不如那些感到毫无控制权的人那么顺从。这也是为什么允许证人对谈话拥有一定控制权可能会提高谈话质量的原因之一。

在建立融洽关系阶段，谈话者应当解释清楚，由于他们不在事发现场，所以可能会不知不觉地问一些证人不理解或无法回答的问题。他们应当说明，如果他们问到这类问题，他们非常乐意证人能指出，他们不明白、不记得或不知道怎么回答。谈话者还应当说清，如果证人确实不知道回答什么，尽可以说“我不知道”。这还有助于避免证人因感到有压力而用他们没看见或不记得的事情来充数。

如果沟通变得困难，谈话者酌情问以下问题可能会有所帮助，“你能想办法告诉我更多的事情吗？”或“你能想办法告诉我你的意思吗？”或“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让你更容易理解这个问题？”

如果谈话者认为证人说的某些事情需要澄清，但证人当时看起来不愿意或不能这样做，那么谈话者最好在随后的谈话中找机会问清楚，而不是坚持到底。

同意和遵从

在回答“是/不是”问题时，弱势证人可能总会回答“是”，即使随后问到一个看起来相同但意思相反的“是/不是”问题时。这不仅仅是因为被害人很脆弱：如果问题有些复杂，或谈话者以一种专制的方式提问，证人可能觉得一直回答“是”更容易，而且不会太紧张。

你还会发现，有的证人在被问到“是/不是”问题时，总是回答“不是”。常见的原因是这些问题涉及到他们自己的文化不能接受的行为。

尽管在日常交谈中常常会用到“是/不是”问题，但在与弱势证人谈话时最好尽量不要使用。通常可以换一种方式提问，将“是/不是”问题换为“非此即彼”问题，研究发现，这样可以获得比“是/不是”办法更可靠的回答。即使使用“非此即彼”问题，但少数人总是愿意选择后一项。用来判定是否在发生这种情况的一种技巧是，考虑哪种选择更有可能是正确的，有时将它作为第一选项，有时作为第二选项。如果非得提“是/不是”问题，同样的方法也不失为良好做法。

提问方式

一般方法

在谈话的自由叙述阶段，大部分证人无法回忆起他们脑海中所有相关的信息。自由叙述阶段要求证人设法记起发生过的事情，并告诉你有关情况。许多弱势证人认为这很困难，可能的原因有多种：他们可能无法想起来，他们可能费了很大的劲去忘掉那些痛苦的回忆，或者他们可能感到害怕或紧张。

叙述可极大地受益于提一些适当的问题，帮助他们进一步回忆发生过的事情。然而，研究和最佳做法表明，弱势受访者在回答问题时还是会遇到重重困难，除非：

- 问题很简单；
- 问题中没有行话；
- 问题中不包含抽象词汇和/或抽象概念；
- 每个问题只涉及一个方面；
- 问题不太具有指示性或提示性。

重要的是，要理解各类不同的问题在如何指导方面各有不同。讯问阶段应尽可能地以开放式问题开头，然后在必要时间问一些具体问题和封闭式问题。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可以问诱导性问题。

在讯问证人时，谈话者不妨就事情的某一话题问一些不同类型的问题，然后再就另一话题问各种问题；就记忆存储组织方式而言，这是一种良好做法。就某个话题提问通常应当先问一个开放式问题。

开放式问题

开放式问题是指通过某种措辞方式使得证人可以做出不受限制的答复的问题。这类问题还允许证人控制信息流。这类问题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了谈话者将其对事件的看法强加给证人的可能性。这类问题通常指定一个一般性话题，在决定怎么回答方面证人相当自由。

开放式问题也可以用在下述情况，谈话者要求证人提供更多的详情，以补充自由叙述阶段提供的不完整信息。比如，“你已经告诉我打你的人是一名男子。你能描述一下他吗？”

在证人回答开放式问题的时候，不要打断他们，即使证人没有提供你所期望的信息。打断证人会剥夺证人的权力，并且表明你只需要简短的回答。证人在叙述时，如果有的地方你不明白，不要打断他们。等他们说完了，然后再试着弄清楚他们所说的话。

避免问含“为什么”的问题：弱势者可能认为你在以某种方式指责他们。不要在证人回答完一个问题后不久重复这个问题（包括回答“不知道”）。证人可能会认为这是在批评他们原来的答案，然后会根据他们认为你想要的答案给出一个不同的答复。

当接受讯问时，有些证人可能变得紧张不安。如果有这种情况，考虑暂且撇开这个话题，必要时，回到谈话的早期阶段（如建立融洽关系阶段）。在一次谈话中，你可能需要多次这么做。

有些证人可能觉得在回忆细节之前描述事件的大概情况更为容易。大概描述事情发生的情况很可以帮助他们回忆起具体事件。在谈话时，不要过早就具体事件提问。

大多数证人，无论是弱势证人还是非弱势证人，都会回忆起事件的正确信息，但时间顺序可能有颠倒。

具体问题

可以以非提示方式问一些具体问题，以澄清、完善或补充证人所提供的信息。

有些特别弱势的证人可能无法在自由叙述阶段提供信息，也不能回答开放式问题，但他们也许能够回答具体问题。然而，应当注意具体问题不应当过分地向证人提示某些答案。

对于有的弱势证人来说，开放式问题不会过多地帮助他们开启记忆，而具体问题可能会有所帮助。但有这样一个情况，问题越具体，就越容易带有提示性。

封闭式问题

封闭式问题是指为受访者提供几个有限选择答案的问题。只要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些合理的、同样可行的选择，就不应被视为具有提示性。有些弱势证人可能会发现封闭式问题特别有帮助。然而，在一开始使用封闭式问题时，尽量不要问只有两个选项的问题（尤其是“是/不是”问题），除非这两种选项包含了所有的可能性（如，“是白天还是晚上？”）。如果要问只含两个选项的问题，谈话者应对这些问题加以编排，以便有时选择第一项，有时选择第二项。

有的弱势证人可能只能回答含有两个选项的封闭式问题。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应当尽可能避免在侦查谈话中提出大量诱导性问题。然而，这种谈话可能需要特别专长以及大量的计划工作，尤其是计划要提哪些问題。

如果你确实使用了封闭式问题，提醒证人他们可以回答“不知道”、“不明白”或“不记得了”，并且告诉他们你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这一点尤为重要。如果证人在回答一个“非此即彼”的问题（比如“是辆大车还是小车？”）时说“我不知道”，紧接着尽量不要问一个“是/不是”的折衷问题（比如“如果那辆车既不大也不小，那是不是辆中型车？”），这时证人可能只能说“是”。

诱导性问题

诱导性问题是指暗示了答案或假定某事是事实的问题。判断一个问题是否具有诱导性，取决于问题的特性以及证人在谈话时已经说过的话。被告方可能反对通过诱导性问题获得的证据，最终导致这类信息不能作为法庭证据。

心理研究表明，受访者在回答诱导性问题时往往受谈话者提问方式的影响，而不受证人记忆中的事件影响。

如果对于证人还没有叙述的重要案情你问了一个诱导性问题，那么在法院审理案件时此次谈话的价值可能非常小。

如果诱导性问题得到的回答透露出重要证据，你不应当继续问更多的诱导性问题，而是应继续问前文所述的“中性”问题。当证人所透露的证据与他们所回答的诱导性问题实际上并不相关时，这么做也特别重要。

通过诱导性问题成功地促使证人自发地提供问题本身之外的信息还是值得可取的。然而，如果不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你绝不可以先暗示证人有人犯了某一罪行，或某人该对这一罪行负责。这种情况一旦发生，嫌疑人和被告方极有可能辩解，如果谈话者不向证人灌输这种想法，证人绝不会那么说的。

有些证人可能太脆弱了，他们会赞同谈话者所说的一切，无论问题有多荒谬。这表明谈话者不称职，同时也为被告方质疑证人在法庭上提供的证据提供了理由。

在提出问题时，尽量使用证人已提供的信息，以及证人熟悉的字眼 / 概念（如时间、地点、人物等）。

如果谈话者在没有提示的情况下将问题转移到一个新话题，有些弱势证人会感到不知所措。为了帮助证人，你应当在变换话题时提示他们，比如说“现在我要问你另外一些情况。”

如上文所述，许多弱势证人在回答问题时会遇到困难，除非这些问题很简单、每个问题只包含一个要点、不包含抽象词汇，也没有提示和行话。你熟悉的某些字眼和术语，证人可能不熟悉，可能会误解你说的话。

请证人告诉你她 / 他如何理解你刚才所说的话，以核实他们是否理解了你的问题。只是问证人“你明白了吗？”，可能会听到“是的”这样的自动答复。如果他们不明白某个问题，有些弱势者仍会猜测提问的意图，并尽力试着回答，可能产生不恰当的答复。

一些弱势证人可能没有意识到，他们所说的话将在审判程序中受到检验：或者在法庭上直接盘问或者根据他们向警方所作供述来确定。如果谈话者决定在后面的谈话中重复一个或多个问题，即使改变了措辞，他们也应当向证人解释，这并不一定表示他们不满意证人以前的回答；他们只是想核实一下对证人所说的话的理解。否则，有的弱势证人可能认为重复相同的问题完全是因为他们之前的回答不正确或不恰当或谈话者不相信他们所说的。

向弱势证人提问需要谈话者有多方面的技能，和深入的理解。不称职的谈话者会导致弱势证人提供不可靠的信息。然而，如果谈话者能够将本文件介绍的提问指南付诸实践，那么证人将会有更好的机会，把真正发生的事情叙述出来。



实际指导

贩运人口案件侦查中对弱势证人的提问方式与任何其他案件中的方式都相同。如何将这些提问方式应用到贩运人口谈话中，可能有以下几点不同之处要注意：

- 由于贩运人口被害人极度失去了对自己生活的控制权，他们往往会顺从、更加赞同谈话者。正如前文多次提到的，通过简单的方式给予被害人一定的控制权，可能有助于防止上述情况发生。此外，务必不断地核实，证人在遇到不明白的问题时愿意说出来，或者他们在不同意你所说的话时会提出质疑。
- 在侦查贩运人口案件时，也可能缺乏共同语言，语言不通可能会造成对所说的话、为什么提问、或为什么以某种方式谈话等问题产生误解。在谈话之前，向翻译和社会支助者简要介绍你计划如何进行谈话，这样做可以尽量减少误解。
- 对于人们如何在不同情况下沟通，各种文化的观念不尽相同。文化因素加上对权威的不同态度，可能引起误解或导致过分顺从。应积极观察证人对不同提问方式的反应，以确定哪种最适合他们，且能达到谈话的目标。此外，翻译和社会支助者也可能是计划阶段和谈话过程中有用的资源。
- 问一些对被害人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的特定日期，比如其生日或一些重要的纪念日，以帮助他们更准确地对与被害经历相关的事件进行排序，这可能会有所帮助。这有助于建立一套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标志，以便将各个事件排在某些日期“之前”或“之后”。

理解证人试图表达的意思

有些弱势证人说的话或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一般人都觉得难以理解。在谈话过程的适当时候，尤其是结束阶段（见下文），你应当向证人反映，谈话者对证人提供的信息是如何看待的。如果证人的意思表达得不清楚，你应当问她/他一些问题，例如，“换句话说”或者“你可以换一种方式告诉我吗？”

谈话者必须认识到，人们往往会忽略与自己观点相悖的信息，人类的这一共同弱点更有可能影响与弱势者进行的谈话，他们在理解方面有困难，可能认为自己不如其他人能干。关于谈话的研究经常发现，当证人提供的信息与他们对发生事情的猜测不符时，谈话者会忽略这些信息。陪同谈话者（如果有的话）的一个重要职责就是，确保主谈话者不忽略证人提供的重要信息。

特殊谈话技巧

强烈建议，特殊谈话技巧只能由在使用方面受过培训的人使用。在一些管辖区，这些技巧受到争议，可能不允许在庭审时使用。

不管考虑在谈话时采用哪种特殊技巧，重点都必须放在帮助证人回忆起一些情况上，而不是向他们暗示一些信息。

目前，除了上述提到的可能会进一步帮助弱势证人的技巧外，人们对其他技巧知之甚少。觉得用言语交流困难的证人有时可能会通过肢体动作或绘画传达他们想要表达的信息。然而，在这种情况下，谈话者以恰当的方式向证人证实自己正确理解了证人想要表达的信息，是非常重要的。

利用物品帮助证人回忆

在问及证人案件中出现过的一些物品时，使用与其相似的物品，可帮助证人回忆。然而，这些物品也可能令证人感到窘迫。此外，可能难以确定案件中涉及过哪些物品，而使用不正确的物品可能误导证人和/或把证人弄糊涂。同样，如果模型或玩具所代表的物品并没有在所叙述的事件中出现过，这些模型或玩具也可能产生误导作用。有的弱势证人可能并没有意识到玩具或模型与它们应当代表的真实物品之间的联系。

认知访谈法

认知访谈法包含基于良好沟通技巧（许多技巧已在前文介绍过）的程序以及一些为帮助证人回忆起往事而专门设计的程序。这些程序通常被称为：

- 心智背景复原；
- 改变回忆顺序；
- 转换视角。

心智背景复原的理论基础是，如果使某人回到事件发生的情景中，将会加强此人对该事件的记忆。可以把某人真正带回到现场，或者要求其回忆现场情况。“心智”背景复原的一个实例是，可以对他们说，“现在你正坐在房间里。描述一下你听到了什么”；然后可以接着说，“你听到音乐了吗？描述一下你听到的音乐。”

心智背景复原方法虽然很有效，但也可能产生“错误信息”。

改变回忆顺序的一个实例是，让某人按照时间顺序先由远及近进行叙述，然后再改为由近及远进行描述。

转换视角是指要求某人想象从不同的角度看待现场。

许多与弱势证人沟通过的专业人士建议使用认知访谈法。然而，研究表明，如果对意图使用这种技巧的谈话者进行的培训不恰当，他们将无法有效地应用认知访谈法，还有可能把证人弄糊涂。另外，有的证人可能无法从认知访谈法的各个程序中受益（比如，非常小的证人很可能无法“转换视角”）。

谈话者及其管理人员必须认识到，帮助证人产生更多的回忆的技巧会导致谈话时间延长。对使用认知访谈法的人所做的调查表明，通常报告这种方法是有效的。然而，他们的工作量和上级会施加压力，不让他们进行费时的面谈。在与弱势证人谈话时，应当顶住这种压力。



实际指导


- 在贩运人口案件中，被害人经历的一系列事件可能极其复杂，时间跨度大，事发地点多。采用认知访谈法极有可能使贩运人口被害人更加困惑。
- 有的谈话者在与弱势证人谈话时，不愿采用改变回忆顺序等技巧，而是暂停谈话，请被害人设法回忆某种感觉在告诉他们什么或其他感觉在告诉他们什么。

其他技巧

目前正在开发帮助证人进行叙述的其他技巧。支助性再现过程可能非常有助于帮助患有精神失常的证人回忆起场境并唤起他们的记忆。这一过程包括反复让证人回忆、回顾到目前为止已经确定的内容，并提示证人讲述接下来发生的事情（现象学方法，即五官感受到的、与谈论过的现象和事件相关的情境）。如果采用这一技巧，谈话者必须跟随证人的思路，而不是引导证人。

如果通过自由回忆和提问得到的相关信息非常少，疑虑仍很多，可以采用选择性提问技巧与那些沉默寡言的证人谈话。这一技巧涉及询问好事/坏事、好人/坏人、证人希望其生活有什么改变或类似的技巧。对于那些承受着压力，不得不对某些事情保密的人来说，可以就那些秘密展开开放式讨论。对于在这种提问

方式方面受过训练的人，上述方法可能会成功。如果谈话者没有提过任何提示性问题，而成功地鼓励证人叙述事件过程，通过这种方式获得的证据没有理由不被法院考虑采纳。

	自我评估
<p>在谈话过程中“自由叙述”指的是什么？</p> <p>在与弱势被害人 - 证人谈话时“顺从”是指什么？</p> <p>开放式问题、具体问题、封闭式问题和诱导性问题分别是指什么？</p> <p>贩运人口案件的性质是如何影响与弱势者谈话中采用的各种技巧的？</p> <p>列出特殊谈话技巧，并说明哪些人应当（不应当）使用它们。</p>	

结束谈话

重述要点

在结束谈话阶段，谈话者可能需要与证人确认，谈话者正确理解了证人叙述的具有证据性质的重要内容（如果有的话）。应当使用证人说过的话来确证，而不是用谈话者提供的概述（可能有弄错的时候，但证人仍表示同意）来确证。应当注意不要表现出不信任。

结束

谈话者应当始终努力确保谈话适时结束。

虽然没必要总是先完成一个阶段再开始下一阶段，但不这样做最好要有理由。每次谈话都必须有一个结束阶段。在这个阶段，再谈一下建立融洽关系阶段中提及的一些“中性”话题可能会有所帮助。

在这一阶段，不管谈话结果如何，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证人不痛苦，有一种积极的心态。即使证人提供的信息很少或根本没有提供信息，也不应当让她/他感到他们失败了或令谈话者失望了。然而，不应当因为证人提供了信息就给予表扬或祝贺。

应当感谢证人，感谢她/他付出了时间和精力，并询问她/他是否愿意提供更多的信息。如果接下来有什么事可能发生，应当向证人说明。

对未来的事态发展，不要做出不能兑现的承诺。应当特别留心，不要做任何关于以下问题的承诺：居留身份、被害人不必提供证据或有人将受到指控。

应当不断地询问证人她/他是否有什么问题，谈话者应尽量恰当地回答这些问题。最好给证人留一个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以备证人以后决定她/他还有别的问题希望与谈话者讨论时使用。

不仅在结束阶段，在整个谈话过程中，当证人在叙述可能非常令人伤心的事件（以及证人感到有些内疚的事件）时，谈话者必须做好准备帮助证人应对叙述过程产生的影响。

在谈话结束时，应给予那些脆弱的或受到恐吓的成年被害人-证人以机会，进行被害人个人陈述，说明该罪行对他们产生的影响，并帮助确定他们需要哪些信息和支助。应当用同一种形式记录被害人个人陈述和证人陈述，即如果谈话是通过录像记录的，被害人个人陈述也应当用录像记录。被害人是否做个人陈述（录像记录或书面记录）完全是自愿的。

应当向证人提供可从何处获得快速帮助和支持的信息。应当向证人分发小册子，上面列有相关个人和机构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可能时，执法人员应协助被害人获得上述支助，并熟悉如何在这方面移送被害人。



自我评估

为什么结束阶段如此重要？

说明在谈话结束阶段需要做些什么。

评价

在这一阶段，谈话者应当考虑谈话的宗旨和目标是否已达到、谈话中获得的信息对侦查有何影响、他们进行的谈话怎么样、有哪些地方以后需要改进。



实际指导

- 始终考虑并评估被害人、其家人或谈话时透露的其他人可能遇到的任何风险。
- 应当在每次谈话结束后进行评价，无论是多么短暂的谈话。评价本身可以非常迅速：在早期谈话中要实现的目标可能非常有限。
- 对贩运人口案件进行评价还应包括根据谈话中发生的事情评估被害人的身心状况。这可能需要咨询医生和心理学家等专家。
- 对照书面计划确定哪些目标已经实现，哪些尚未实现。
- 与其他侦查人员和侦查工作负责人密切合作，确定除了谈话还需要做哪些调查以及在谈话时还需要探讨哪些要点。

走访谈话中提及的地方

谈话结束后，有时必须带受访者到他们在叙述时提及的地方走访，对叙述内容进行证实并寻找进一步的侦查机会。据侦查人员报告，采用这一方法相当成功。

在制定走访计划时需要注意一些事项。最重要的考虑因素是证人的安全。那些地方只能由便衣警察陪同证人走访，尽可能乘坐没有标志的车，而且要有足够的工作人员保护证人，并记录期间说了什么。应向所有参与的工作人员简要介绍走访的风险和目的。



自我评估

在评价谈话时应当做什么？

为什么在谈话过程中评价阶段很重要？

进一步谈话

对侦查早期的谈话进行录像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减少证人必须重复叙述的次数。然而，即使是一位经验丰富、技能娴熟的谈话者参与，证人提供的信息也可能比他或她能够透露的还要少。因此，可能必须进行一次补充谈话，在可能的情况下也应当进行录像。应始终考虑进行这种谈话是否对证人最有利。进行补充谈话的原因应以书面形式阐述清楚，并记录下来。

当与特别弱势的证人谈话时，应在计划阶段就做出决定，把谈话过程分为几个部分，由同一个谈话者在不同日期或在同一天的不同时段进行，每一部分都应从建立融洽关系开始到结束谈话为止。

被害人在谈话之后可能会觉得被贩运经历的影响太大了，需要再做一次陈述，这种情况总是时有发生。最好询问一下证人，他或她是否想在庭审之前或庭审与判决之间再就被贩运的影响做一次陈述。这有助于法院对被害人可能遭受的长期创伤加以考虑，并防止被告方指控被害人在几个月后不再有同样的感觉，从而否认原先所做的影响评估。

总结

与被害人-证人谈话是任何贩运人口案件侦查中的一个关键要素。本节只总结一些关键点。在计划或进行贩运人口案件的谈话时，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不要仅仅基于本节总结的内容，至少要参照本单元的全部内容。最好是，由受过适当训练的谈话者与贩运人口中的被害人-证人进行谈话。

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被害人-证人是弱势被害人，谈话者应按照弱势证人的要求对待他们。

执法人员参与的任何此类谈话均以获得准确叙述为目标。

与贩运人口案件中的相关人员谈话和其他类型谈话的不同之处

与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被害人-证人谈话在许多方面都不同于一般案件。这些不同之处包括：

- 叙述发生变化——由于贩运过程的影响，被害人-证人的叙述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
- 贩运人口既是一项商业活动，也是一种犯罪行为。谈话的目的应包括：侦查个人的犯罪行为，并确定如何才能摧毁贩运人口商业网络。
- 语言——在某些案件中，由于只有少数人讲某个地方的语言，所以可能很难找到翻译。在小地方，翻译认识被害人或贩运者的概率可能增加。
- 文化——侦查人员可能接触到他们知之甚少或一无所知的文化，这可能会使谈话双方产生误解。
- 信任——由于他们的遭遇，贩运人口被害人可能不信任侦查人员。
- 伤害和创伤——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被害人-证人遭受创伤的程度在其他案件的被害人中可能是少见的。
- 刑事司法制度——贩运人口案件往往非常复杂，很难侦查。世界各地的一些刑法典和刑法制度对此做了严格的限制，使得贩运人口案件的侦查工作极具挑战性。

- 亲属和朋友——贩运者可能认识被害人亲属，或被害人亲属可能认识贩运者。在贩运人口案件中，被害人的家人和朋友受到威胁或感觉受到威胁的情况很普遍。
- 金钱——贩运人口被害人可能会从贩运者手中得到一点钱。如果断了这一经济来源，可能会对被害人家人造成严重后果。
- 移民身份——被贩运的被害人 - 证人可能没有正当的移民身份，因此会担心受到起诉、驱逐等。
- 住宿——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可能必须为被害人 - 证人提供住宿条件。
- 外交——在侦查贩运人口案件中，侦查人员越来越需要考虑与受访者有关的外交问题。
- 年龄——由于各种原因，贩运人口被害人可能没有说出他们的真实年龄。这可能会影响与儿童有关的必要程序等。
- 性犯罪——以性剥削为目的被贩运的被害人可能长期被多人强奸，遭受过多次性侵犯。这可能会引起严重而复杂的心理疾病，包括创伤后压力心理障碍症。也可能使法医战略复杂化。

与被害人 - 证人谈话的阶段

与被害人 - 证人谈话的五个阶段如下：

- 为谈话做计划和准备；
- 与被害人 - 证人接触，并解释谈话过程和内容；
- 获得被害人 - 证人的叙述；
- 适时结束谈话；
- 评价谈话内容。

计划和准备

谈话的计划阶段很重要，因为精心策划的谈话能够获得最佳证据，并减少出现错误和不一致的可能性。

应当确定了解到的受访者情况，即“迄今了解到的情况”。

应当尽快进行风险评估。

应采取一些其他措施，如考虑心理评估、评估受访者的身体健康状况、提供适当的衣服、饮食和住宿条件。应当记录提供的细节。应当尽快确定受访者的移民身份。

在谈话开始前，应确定谈话的目标。

由于许多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谈话很复杂，最好制定一份书面计划。

考虑举行计划会议，参与者应包括案件侦查人员、谈话实施者以及起诉的管理人员。

侦查人员应当考虑对证人进行评估，以确定证人的心理条件是否适合进行谈话。

谈话地点应当整洁、舒适、符合贵管辖区的法律要求，并尽可能令被害人 - 证人满意。一般来说，谈话地点不适合选在被害人 - 证人家中。

在考虑了你可以使用的记录方法以及每种记录方法的实际问题后，应选择最合适的方式记录谈话过程。

在可能的情况下，谈话者应训练有素，应有两名谈话者，在整个谈话过程中都应当使用相同的谈话者。

谈话者的性别应当合乎被害人的需要。如有可能的话，被害人可做出选择。

应考虑被害人对社会支助者 / 中间人的需求。千万要注意确保中间人等与贩运者没有牵连。

接触和解释

谈话者应注意自己的行为，使之适应受访者的需求。

谈话速度应当合乎被害人的需要。应当允许定时休息。应给予被害人 - 证人一定的控制权，让他们决定什么时候休息等。谈话持续时间应当考虑到被害人 - 证人的需求。

应当与被害人建立融洽关系。

应当解释清楚谈话过程，其中包括：

- 谈话者是谁，其经验如何。
- 谈话的目的。
- 谈话者和其他在场人员的角色。
- 如何记录谈话过程。

应考虑进行初次谈话，谈论一般性议题，不要直接涉及正在侦查的违法行为。

如果在初次谈话时发现被害人遭受的创伤过重，请其叙述会严重影响其心理健康，则应考虑终止此次谈话，进行其他方式的调查。

叙述

谈话应当是开放的，如有可能，请被害人自由叙述所发生的事情。这种叙述方式是让被害人 - 证人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用自己的话叙述相关事件。

贩运人口被害人极度失去控制权，这意味着他们更有可能顺从谈话者或同意谈话者的观点。

应通过以下方式引导初次叙述：

- 开放式问题（允许受访者做无限制的答复）。
- 具体问题（能获得、澄清或补充信息的直接问题）。

封闭式问题向受访者提供数量有限的备选答案。封闭式问题可能有助于使答复有重点，但使用时应当加倍小心。

诱导性问题暗示了答案或假设某件事情属实。只有在极其少的情况下，即在别无选择的时候，才可以提出诱导性问题。

只有受过训练的人才可以使用特殊谈话技巧。

结束

重述或总结谈话的要点，核实被害人 - 证人对叙述的要点理解正确。

为被害人 - 证人提供机会，问一些关于谈话的问题。

努力确保受访者在离开时保持积极的心态。

就可以提供的进一步帮助和援助提出咨询意见和指导。

应当告诉受访者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审查谈话过程中发现的任何新的风险或风险变化。

无论谈话持续多长时间，在每次谈话结束后都要进行评价。

每次谈话结束后，评估受访者的身心状况，并在必要时转移受访者以便获得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审查最初目标，看是否实现了这些目标。

确定进一步的调查方法。

附件 A——谈话核对单

以下核对单分为三部分：

- 总述部分建议你应当从证人所有相关的答复中获取哪些细节。
- 性虐待、肉体虐待和精神虐待部分概述了在怀疑被害人遭受这些形式的虐待时可以使用最佳提问方式。
- 人口贩运市场和五个商业阶段部分全面详细地介绍了如何通过提问来确定某个具体的贩运组织或网络是如何运作的。

每个案件各不相同，下文提出的某些问题有一些重叠部分。

建议你读完全部清单，然后确定哪些问题最适合你正在处理的案件。

切记不要使用这些核对单去编造诱导性问题。应当尽可能以最适合的方式进行谈话。

总述

- 对每个嫌疑人，不管是知道名字的还是不知道名字的，都应当有一个全面的、详细的外貌描述，此外，还应当对涉及的车辆和 / 或住所进行描述。
- 尽可能获得犯罪活动中涉及的住所和车辆内部的详细情况，这一点很重要。描述入口处、门锁、家具、装饰品、装饰画或与住所有关的任何其他具体特征，这可能对后来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 被贩运的被害人基本上不知道他们乘坐过的车辆的登记号，因此获得涉嫌车辆外部和内部状况的详细描述很有用，如损坏情况、车窗贴膜、车座套样式、后视镜上悬挂的玩具等。
- 每次都要问被害人他 / 她是否保留收据或广告单等书面证据。如果有，应立即将这些证据收缴、保管并封存在证据袋里。他 / 她应当详细描述这些物证，并在陈述事件时展示出来。
- 每次谈话都应当询问贩运人口被害人有没有将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记成日记，因为他们经常这样做。这些日记包括通过卖淫或其他剥削形式所得收入的详细记录以及其他重要证据资料。在涉及到这一问题时，谈话者一定要谨慎敏感，因为如果被害人确实有这方面的证据，由于这些资料可能包含一些私密的、证人认为尴尬的东西，他们可能不愿意向谈话者透露。

- 如果被害人写了日记，在允许被害人做陈述时参考日记之后，有关人员应以惯常方式将其收缴、保管并封存。

性虐待、肉体虐待和精神虐待

本核对单列出了应对虐待他人行为最佳做法的要点，具体内容如下：

诱拐

可以考虑提出以下问题：

- 诱拐地点、时间和方式？
- 有没有使用过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如果有，是如何实施的？被害人受了哪些伤？
- 有没有使用过武器？如果使用过，请被害人描述详细情况。
- 对被害人有没有使用过毒品？如果使用过，提供全部细节，如用哪种方法施药的——注射、口服还是吸入？
- 被害人有没有被告知他/她试图逃跑会有什么后果？如果有，描述与威胁性质和威胁者有关的全部细节。
- 有没有说过什么？如果说过，是谁说的、用什么语言、方言或有什么口音？有没有提到任何名字或昵称？
- 被害人是否知道他/她被带往什么地方，是如何被带到那里去的？从诱拐地点带到拘留地花了多长时间？
- 请被害人详细描述拘留地特征，周围环境；被害人能否听到什么声音，如附近有火车或飞机等声音？有没有任何其他细节能确定拘留地位置？
- 如上文所述，描述与嫌疑人、车辆和住所有关的全部详细情况。

非法监禁

可以考虑提出以下问题：

- 被害人被监禁在哪里及监禁了多长时间？
- 描述监禁地内部及周边环境的全部详细情况。
- 被害人是怎样被监禁的？他/她是否受到人身限制，如果是，描述关于限制、锁、出入方式、钥匙以及监禁者的详细情况。
- 如果有人看守被害人，请被害人详细描述看守者并回忆他们之间的任何谈话。

- 监禁程度如何？被害人是被关在一个地方，还是他/她可以在一个特定区域内自由走动？
- 被害人有没有被告知他/她试图逃跑会有什么后果？如果有，获得与威胁性质和威胁者有关的全部详细情况。
- 关于上述各点，有没有证人目睹了其中的任何事件？如果有，提供全部细节。
- 描述嫌疑人等的详细情况。

肉体攻击和性攻击

可以考虑提出以下问题：

- 什么时候发生过虐待行为，共发生了几次？可能的话，获得具体日期；如果被害人无法确定具体日期，用一些重大事件来确定时间（被害人常常会说，他们被虐待的次数太多了，甚至每天都会遭受摧残，单个事件都混在了一起）。
- 虐待行为都发生在哪里？如上所述，描述场景的详细情况：房间布局、床、沙发、家具；装饰品；磨损和/或损坏的衣物；被褥、床单、绒被、颜色、类型。
- 攻击行为的确切性质和程度如何？描述由此造成伤害的详细情况：性侵犯是强奸、鸡奸、强迫口交，还是做猥亵动作？描述下述细节的具体情况：阴茎勃起状况、阴茎插入程度、有没有射精、用安全套了吗？有没有使用武器或其他工具？
- 在虐待期间或威胁使用暴力时，谁对被害人说了什么话？
- 发生虐待行为的背景是什么——是为了性满足？或是对被害人实施人身攻击和性攻击以便恐吓、胁迫或训练他/她？抑或是由于他/她不服从命令或试图逃跑而受到惩罚？
- 被害人有没有在身体上或言语方面表现出拒绝或不同意？如果有，他/她具体是怎么做的？在被攻击过程中，他/她对施虐者造成伤害了吗？如果造成的话，说明一下伤势。
- 关于性攻击，被贩运的被害人往往会说，他们没有说反抗的话也没有做抵抗的事，他们只是屈从了虐待行为，以避免除性攻击之外还要遭受人身摧残。记录下这一情况至关重要，这有两方面的原因：首先，尽管被害人没有表示拒绝或不同意，但攻击行为已构成强奸；其次，这表明被害人完全处于屈从和奴役状态。
- 发生攻击后，被害人的身体状况如何，如有没有出现脑震荡、内外持续出血、呕吐、恶心等症状？
- 被害人有没有告诉过任何其他人在自己身上发生的事情？如果有，请被害人讲述那个人的详细情况，并说明讲了些什么。
- 被害人有没有针对其伤情要求或接受任何治疗？如果有，请被害人介绍医生、医院诊所或病历等详细情况。
- 在被攻击时和被攻击之后，被害人的精神状态和恐惧感如何？

- 在被攻击后，说了什么话，做了什么事？施虐者有没有威胁被害人会进一步虐待，如果有，是在什么情况下？施虐者有没有表示过歉意？
- 请被害人准确描述攻击者的外貌；身体上有没有什么特征，如纹身、耳孔、疤痕或痣、生殖器情况及其特征、音质、语言或口音、气味或香水、牙齿和指甲特征等。
- 关于上述各点，有没有证人目睹了其中任何事件？如果有，提供全部细节。

人口贩运市场和五个商业阶段

原籍国——招募和出境

招募

关于原居地，可以考虑提出以下问题：

- 被害人是被诱拐的吗？或者，被害人与贩运者的初次接触是自愿的吗？如果是，是谁主动接触的？
- 如果不是自愿的，使用了什么胁迫手段？被害人受到威胁或攻击了吗？
- 有哪些安排，被害人知道这些安排是什么意思吗？被害人知道他/她将卷入什么事件吗？
- 如果是性剥削，被害人意识到了卖淫是早有预谋的吗？如果意识到，讨论的是哪种卖淫形式——在街头拉客、在妓院里、还是应召女郎机构？
- 贩运者有没有欺骗被害人从原居地到目的地的真实目的？如果有，贩运者告诉他/她将从从事什么样的工作（办公室工作等合法就业、在色情行业外围工作，如舞女或女招待等）？
- 被害人有没有签订合同？如果签了，合同条款的内容是什么？
- 被害人有没有被告知到达目的国后住在哪里，和谁住在一起？
- 贩运者知道被害人的家庭住址或他/她家人或其他亲人的任何详细情况吗？在他/她被贩运之前，贩运者有没有声称知道这些信息？
- 被害人家人或其他亲友知道这些安排吗？
- 在被害人被贩运之前，他/她有没有遭受过性虐待、肉体虐待和心理虐待，或者非法关押？如果遭受过，请详细描述所遭受的性虐待、肉体虐待和心理虐待情况。
- 关于上述各点，有没有证人目睹了其中任何事件？如果有，提供全部细节。
- 被害人年龄有多大，他/她的剥削者知道吗？
- 描述招募阶段每个嫌疑人的全部详细情况。

广告宣传

关于原居地，可以考虑提出以下问题：

“正规”广告：

- 被害人是否按照广告应聘？
- 被害人在哪里看到的广告——报纸、杂志、电话簿还是专业刊物？
- 如果是其中一种媒体，是哪一种？是在本地发行还是在全国发行？刊登在哪个版面上——个人专栏还是招聘专栏……？
- 是广播或电视广告吗？如果是，在哪个频道等？
- 广告的确切措辞是什么——提供了哪些信息，有没有提到具体联系人？
- 广告涉及到什么？（国外高薪工作、婚介所或应召机构等）
- 如何与刊登广告者联系——亲自访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住址或邮箱等通信地址？如果有这些信息，请提供号码和细节等。
- 被害人有没有保存该广告？如果保存，现在在哪里？
- 被害人是否知道还有没有其他人回应了广告？

“非正式”广告：

- 谁告诉你的“工作”信息？
- 你怎么认识他们的？
- 谁将你介绍给他们的？
- 他们具体说了些什么？
- 你和他们是如何见面的？
- 在哪里见的面？
- 他们有没有告诉其他人？
- 你认识他们的朋友、同事、家人等吗？
- 你看见他们和谁在一起？你能描述一下他们吗？

住所

关于原居地，可以考虑提出以下问题：

- 被害人能描述一下他/她被安置的住所条件吗？
- 被害人被关押在哪里——详细描述住所、家具等？
- 如果被害人是被诱拐的，他/她知道被关押的地方吗？他/她能否描述一下所处的位置和/或周边地形特征？
- 招募时有没有去过办公室或代理机构？如果去过，描述全部详细情况。

- 招募代理人是不是在酒吧或夜总会联系被害人的？如果是，请对嫌疑人和活动场所做详细描述。
- 被害人在离开本国之前有没有被带到和 / 或关押在个人住所？

通信

关于原居地，可以考虑提出以下问题：

- 被害人与贩运者是如何联系的：通过邮政服务、信箱、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还是电子邮件？
- 电话号码和 / 或地址是什么？
- 被害人有没有看到过任何账单？如果看到过，订户叫什么名字？
- 如果是移动电话，是什么牌子和型号的？被害人知道移动电话的网络提供商吗？他 / 她有没有看到过它在手机屏幕上显示过？
- 贩运者用笔记本电脑或电子记事簿吗？如果用过，型号是什么？被害人知道开机密码、电子邮件服务提供商等详细情况吗？

运送

关于原居地，可以考虑提出以下问题：

- 被害人是被秘密带出国的还是公开带出国的？
- 如果是被秘密带出国的，通过何种方式——公路、铁路还是水运，并进行描述。
- 如果知道，具体日期是哪一天？离境地在哪里？从哪里跨越边界？
- 被害人有哪些证明文件？证件上的名字和国籍分别是什么？他 / 她是如何获得这些证件的？
- 被害人是单独旅行的，还是有其他被害人和 / 或贩运者陪伴？
- 如果被害人是被公开带出国的，使用了哪些身份证件？这些证件是真的还是伪造的？
- 如果是伪造的，用的是什麼名字，被害人是如何得到这些证件的，是谁给他们的？
- 是谁带被害人拍护照 / 身份证件照片的？是在哪里拍的？
- 如果被害人使用其本人的真实护照 / 身份证件或者伪造证件，需要不需要申请入境 / 出境签证？
- 如果需要签证，去的是哪些使馆的签证处？被害人是自己独自去办理的还是有人陪着去办理的？如果有人陪同，是谁？哪天什么时间去办理的？支付费用了吗？费用是由谁支付的，是以什么方式支付的？有没有收据，上面有日期和时戳吗？他 / 她知道处理签证申请的签证官员的身份吗？他 / 她能描述一下吗？

- 在提出办理签证申请时，有没有其他文件，如赞助信、语言学校登记文档、工作邀请信等？如果有，详细情况是什么，被害人有复印件吗？
- 在哪里买的票，谁买的？
- 买票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或信用卡）是什么？以谁的名义买的票？
- 运输公司：长途客运站、铁路、渡轮公司或航空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何？
- 出发日期和地点？
- 有没有人陪同被害人到达出发地点？如果有，他/她是如何到达那里的，和谁一起？
- 被害人有没有与其他被害人和/或通常被称为“骡子”的贩运者一起旅行？如果有，提供全部细节。
- 谁和谁办理的登记手续，什么时候？托运了哪些行李？在离境港有没有买过东西？买过的话，是通过什么方式付款的？座位在哪里？在飞机、长途客车等交通工具上谁与谁邻座？在旅途中有没有买什么免税商品，如果买了，是通过什么方式付款的，是谁付的？
- 有没有接受离境安检？被害人在离境前有没有接受过移民官员、边防卫队成员或海关官员检查？他/她填什么表了吗？如果填了，他们把表交给谁了？
- 在过境国或者目的国入境时，有没有官员对被害人进行检查？他/她有没有填过任何入境文件？如果填了，在哪里、什么时候、使用了什么名字？
- 移民官有没有检查过与被害人一起旅行的其他人？如果检查过，他们有没有填什么表？

财务

关于原居地，可以考虑提出以下问题：

- 有哪些财务安排？被害人有没有提前支付过什么款项，或有没有商定“债役”安排？如果商定了，债役为多少钱？要求被害人在多长时间还清？
- 如何付款：是在目的地国直接付给贩运者，还是通过银行或货币兑换处转账到原籍国或第三国？
- 被害人有没有被告知在目的地国他/她可能要支付额外费用（比如住宿费、广告费或妓院住所租金等）？
- 承诺给被害人多少薪酬，由谁来支付？
- 贩运者有没有与被害人家人或对他/她有一定控制权的其他人商定，用金钱或其他值钱物品换取对被害人的控制？
- 获得贩运过程中交易时用到的银行、个人或公司账户和账号、支行地点等资料信息。在招募和运送阶段的任何时期，贩运者有没有使用过银行卡、信用卡、

旅行支票或商店购物卡？如果用过，在哪里、什么时候、用于什么用途，是支付票钱、签证申请费、免税品等？

- 出国之前有没有买过外币？如果买过，是在何时、何地、如何付款的？
- 被害人有没有看到过租房账单或广告账单或电话费清单？如果看到过，这些费用是如何支付的，支付给谁？

中转——运送

运送过程中的剥削

关于中转地，可以考虑提出以下问题：

- 在过境阶段，被害人是否遭受过肉体虐待、性虐待或精神虐待？如果遭受过，描述与性虐待、肉体虐待和精神虐待有关的全部详细情况。
- 在此阶段，被害人是否被非法监禁过？如果是，请详细描述监禁方法以及性虐待、肉体虐待和精神虐待施虐者的情况。
- 在过境时有没有执法部门或其他机构注意到被害人？在过境时他/她有没有被警察拦截？他/她有没有求过医或申请过任何国家福利？他/她有没有因任何原因填过什么正式文件？如果填过，提供全部细节。
- 在过境时有没有人要求被害人卖淫？如果有，获得以下方面的全部细节：哪类卖淫活动、卖淫场所、财务安排等（见下文“目的地国”一节）。
- 在过境时被害人是否遭受过其他形式剥削？
- 详细描述过境阶段出现的其他嫌疑人、住所和车辆。
- 关于上述各点，有没有证人目睹了其中任何事件？如果有，提供全部细节。

注：

如果被害人说他们被剥削过，考虑问一些目的地阶段和剥削部分所述的问题。

广告宣传

在贩运人口活动中，运送/运输阶段很少发现广告宣传。

住所

关于中转地，可以考虑提出以下问题：

- 被害人被安置在哪里，由谁安置——提供全部细节。
- 被害人在过境国停留了多长时间？他/她被安置的地方条件如何？
- 过境时被害人去过哪些地方？
- 在过境国被害人被监禁过吗？提供全部细节。

通信

关于中转地，可以考虑提出以下问题：

在过境方面，除了问原籍国部分所述的问题之外，还可以考虑提出下列问题：

- 在过境国贩运者使用新电话了吗？如果用了，被害人是否知道他们如何且在哪里买的新电话，如何付款的，怎么支付电话费的？
- 在过境阶段贩运者有没有使用过任何其他通信手段？如果用了，谁用的、干什么了？在何时、何地使用的？

运送

关于中转地，可以考虑提出以下问题：

在过境方面，除了问原籍国部分所述的问题之外，还可以考虑提出下列问题：

- 从原籍国出发的日期、地点和时间，进入过境国的日期、地点和时间。
- 被害人使用了什么身份证件和/或哪些旅行证件？提供全部细节。
- 被害人是从哪里得到这些证件的？
- 在离境点和入境点，与被害人一起旅行的人有没有接受过检查？他们有没有填写什么文件？
- 离开过境国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乘坐哪种交通工具？
- 谁和被害人一起离开过境国的，有没有出境官员对他们进行检查？如果检查了，有没有填过什么文件？

资金

关于中转地，可以考虑提出以下问题：

- 票/住宿费是如何支付的？

- 谁付的钱?
- 向谁支付的?
- 票等是在哪里买的?
- 在过境阶段由谁管钱?
- 有没有从银行等取过钱?
- 有没有兑换过货币?
- 有没有发生过被害人 - 证人不明白的金钱交易? 他们能否描述一下这种交易?
- 在发生金钱交易时还有谁在场?

目的地——接待和剥削

剥削

关于目的地, 可以考虑提出以下问题:

所有被害人:

- 在到达目的地后被害人的身份证和 / 或旅行证件是被准许自己保留呢还是被拿走了? 如果是被拿走了, 是谁在什么时候拿走的? 这些证件后来被保存在哪里?
- 在此初期阶段, 被害人是否被非法监禁过或遭受过肉体虐待、性虐待或精神虐待? 如果遭受过, 详细描述每次遭受性虐待、肉体虐待和精神虐待的全部情况。
- 被害人遭受过哪种形式的剥削: 卖淫、强迫劳动、奴役等? 被害人有没有从事过卖淫活动?

性剥削被害人:

- 被害人是何时开始以卖淫形式遭受性剥削的? 被害人是否知道他 / 她将从事卖淫活动?
- 如果不知道, 被害人是何时发现真相的, 是谁告诉的?
- 被害人从事哪类卖淫活动: 街头卖淫、公寓卖淫、妓院卖淫、桑拿浴或按摩院、旅店或艳舞酒吧、或“应召女郎”机构?
- 如果被害人从事过街头卖淫: 他 / 她常去哪些红灯区, 怎么去的? 在卖淫时是否有贩运者监督他 / 她?
- 被害人是否引起过警察或其他机构的注意? 他 / 她是否因拉客而被拦截、逮捕或起诉? 如果是, 什么时候、在哪里、他 / 她使用什么身份?
- 如果被害人从事过室内卖淫: 他 / 她在哪里工作, 是如何到那里的? 谁带他 / 她去那里工作的? 哪个贩运者知道他 / 她是去卖淫的, 他们是怎么知道的?

他们是在妓院还是在街上？他/她是否和其他人说起过这件事吗？如果说过，和谁说过？

- 是否有人监督被害人，如果有，是谁？他/她有多少自由？他/她可以在不受监督的情况下离开妓院或酒吧或机构吗？
- 被害人是否与其他妓女和/或女佣或接待员一起工作过？如果是，他/她能说出他们的名字并对他们进行描述吗？
- 该妓院、酒吧或机构是否被执法人员或其他机构的官员查过？如果查过，是何时，谁查的，他们有没有要求被害人提供其姓名等详细情况？如果问了，他/她使用什么名字，提供了哪些细节？
- 不管从事“街头卖淫还是室内卖淫”：被害人的工作时间是何时？他/她必须向嫖客提供哪些服务？在取悦嫖客时或向嫖客提供服务时，他/她有选择余地吗？他/她是否必须在没有避孕保护的情况下提供性服务？如果他/她拒绝了，有哪些后果？
- 被害人讲当地语言的能力如何？他/她是否按照书面“菜单”来工作？如果他/她的语言能力有限，谁为他/她和嫖客做翻译？

对于遭受其他类型剥削的被害人，可以提出以下问题：

- 剥削从何时开始？
- 如果被害人去工作，工作条件是否与他/她预想的不同？
- 被害人的居住地和工作地是否在同一地方？
- 被害人在哪里工作？他/她如何到达那里？谁带他/她去的？
- 被害人是否与其他人一起工作？他们也是贩运人口被害人吗？他/她能说出他们的名字并进行描述吗？
- 被害人的工作时间为何时？
- 被害人有没有得到过薪酬，薪酬是多少？
- 有没有债役协议？如果有，被害人欠多少钱，他/她必须每次还多少？如何付款：是直接在地国支付还是寄到原籍国？如果是后一种情况，由谁寄？以何种方式寄？将钱寄到谁的账户上？是否有还款记录？
- 被害人是否因工作做得不好或干活太慢而挨打或受到威胁？
- 是否有人监督被害人，如果有，是谁在监督？被害人有多少自由？
- 被害人是否引起过警方或其他机构的注意？如果是，何时、何地、为什么？他/她使用了什么身份？
- 被害人讲当地语言的能力如何？
- 被害人是否被要求支付住所日租费等额外的基础设施费用？如果是，在他/她离开本国之前，是否有人告诉过他们这些额外费用？

- 被害人是否受到过威胁或遭受过暴力和 / 或性虐待? 是否有人威胁被害人会报复他 / 她的家人或亲友? 是否有文化或宗教胁迫等其他控制机制?
- 贩运者是否使用同一种控制机制, 以确保被害人遵从贩运者对他们发出的指示?
- 被害人是否受过这种威胁: 向有关部门告发, 结果被驱逐出境和 / 或入狱?
- 被害人的自由程度总体如何? 他 / 她是否可以自由行动, 他 / 她的心理状态如何? 他 / 她是否认为贩运者会对其实施上述任何控制机制?
- 允许被害人与家人联系吗? 可以与其他工人交流吗? 允许被害人交朋友吗?
- 被害人有没有问过犯罪者他 / 她能否离开? 为什么问了? 为什么没问? 发生了什么事情?
- 被害人是否有可能逃跑或向执法机构求助? 如果有可能, 他 / 她是否试图这样做? 如果没有, 为什么? 在这些问题上, 他 / 她的心态如何?
- 被害人是否无法得到医疗、食物、衣服或其他必需品?
- 被害人是否亲眼见到其他人被虐待? 如果是, 提供全部细节。
- 被害人是否在任何其他场合遭受过性虐待、肉体虐待或精神虐待, 或遭到非法监禁? 如果是, 描述每次遭受性虐待、肉体虐待和精神虐待的全部详细情况。
- 对下列情况进行详细描述: 在目的地国阶段接触的任何人、场所和车辆, 以及在原籍国和过境国阶段已经提过的信息的补充内容。
- 对被害人陈述的情形做最后总结。他 / 她是被解救出来还是自己逃出来的?
- 关于上述各点, 有没有证人目睹了其中任何事件? 如果有, 提供全部细节。

广告宣传

关于目的地, 可以考虑提出以下问题:

- 被害人是否知道他们的工作或服务是如何做广告的? 如果是室内性剥削, 是通过某种形式的正式广告 (海报、互联网、报纸、传言等) 宣传的吗?

住所

关于目的地, 可以考虑提出以下问题:

- 被害人首先被带到什么地方? 谁带他 / 她去的, 他 / 她怎么到的那里?

- 到达后，是否有其他人/被害人在场？住所由什么组成？他/她能详细描述该住所吗？
- 被害人在目的地国的整个时期，他/她是否待在同一个住所？他/她和谁住在一起？在目的地国，被害人被带到过哪里？在目的地国期间他/她是否换过住所？
- 请详细描述被害人被迫卖淫或遭受其他形式剥削的场所情况——包括房屋布局、装饰以及其他特征的详细情况。
- 如果被害人在贩运过程中曾被带到过任何其他场所，如使馆签证处、其他政府办公楼、医院、诊所、语言学校或租赁中介机构等，提供全部细节。

通信

关于目的地，可以考虑提出以下问题：

- 你在目的地有没有接触到电话？
- 你看见过有人使用电话吗？
- 谁使用过？
- 你知道那些电话现在在哪吗？
- 你偷听到打电话的那些人在说什么？
- 你给家里打过电话、发过电子邮件或写过信吗？
- 你给谁打过电话，写过信，跟谁联系过？
- 与家里联系时你说了些什么？
- 如果你发过电子邮件，用的是哪里的电脑？
- 是否有其他人用过这台电脑？谁用过？什么原因？

运送

关于目的地，除原籍国部分提到的问题之外，还可以考虑提出以下问题：

入境：

- 进入目的地国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是秘密入境的还是公开入境的？
- 如果是秘密入境，使用了什么方法？谁和被害人一起？乘坐哪种交通工具，车辆在边界过境点有没有被拦截？如果乘船，在哪里登陆？谁接的他/她？
- 如果是公开入境，乘坐哪种交通工具？在过境点是否有执法人员检查过被害人？他/她是否填写了入境卡、海关申报表等任何文件？
- 被害人使用了什么身份和/或旅行证件？这些证件放在哪里，详情如何？

- 剥削者/贩运者是否将被害人身份用于其他用途？
- 与被害人一起旅行的人在入境点有没有接受检查，他们有没有填写文件？
- 在入境点是否有人接待被害人？如果有，是谁？提供全部细节。

被剥削期间：

- 在换班后，被害人是否被带回到“安全藏身处”，或者他/她是否仍留在妓院？如果他/她去了某个安全藏身处，他/她如何到达那里，谁带他/她去的？

财务

可以考虑提出以下问题：

- 被害人收取的服务费是多少？他/她能否说明每天的平均收入是多少？在他/她被剥削期间通过卖淫赚取的总收入大概有多少？其中允许被害人留下多少（如果有）？
- 被害人的收入如何处理？他/她是在每次接完客之后把钱交给贩运者/接待员/“女仆”呢，还是在每天工作结束后一起交给他们？是否有任何记录？
- 被害人有没有用他/她卖淫的收入给剥削者买过珠宝或衣服等物品？如果有，什么时候、在哪里买的？对物品进行描述，价钱是多少，现在是否还在，物品现在放在哪里，有收据吗？
- 被害人的收入是与贩运者按一定的比例分成呢，还是全部交给贩运者？是谁指导他/她收费多少钱的？
- 有没有债役安排？如果有，被害人欠多少钱？他/她必须每次还多少？这笔债是如何偿还的：是直接在地国偿还，还是寄回原籍国？如果是后一种情况，由谁以何种方式寄？寄进了谁的账户？是否有任何还款记录？
- 被害人是否需要支付额外的基础设施费用，如住所日租费或广告费？如果需要，在他/她出国之前，有没有人告诉他/她这些额外费用？
- 是否有罚款制度？如果有，各项罚款额是多少？为什么罚款？
- 被害人是否往家里寄过钱？

附件 B——第一响应者提供的信息

可能的话，第一响应者提供的信息应包括：

- 被害人如何引起警方注意的；

- 被害人所讲的语言；
- 被害人的国籍（或疑似国籍）和移民身份；
- 被害人向语言服务热线做首次叙述的记录；
- 第一响应者认为指称的是什么犯罪行为；
- 被害人声称的姓名；
- 被害人声称的年龄；
- 被害人受损伤的详细情况，尤其是在根据损伤程度需要预审支助者时；
- 被害人健康方面的详细情况或已确定的其他要求；
- 已采取的任何行动，如安排法医体检、搜查、逮捕等（见下文就采取此类行动提出的意见）。

附件 C——战略规划

制定战略一级的规划，能够确保设备、工作人员以及工作人员培训手段等资源供应充足，而战术性规划涉及日常管理和进行谈话活动。

作为战略规划者，关键的能力在于要为谈话选择合适的人选、激励并鼓舞他们、为他们提供培训并加以监督。

如果你负责在战略一级规划贩运人口案件的侦查，建议你尽快安排好工作结构，并把资源安排到位。你不妨考虑以下建议。切记这里提供的选择涵盖了所有的发展水平和资源。

总的规则是，你应当尽可能使用最佳资源。

如果有资源组建一个常设小组，你应当招募一批在与弱势证人谈话方面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如果没有在与弱势证人谈话方面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招募一些做过此类谈话、并拥有良好记录的人员。

如果有与弱势证人谈话方面的培训课程，考虑让你的工作人员参加培训。这些课程可能并不完全适用于贩运人口案件，但其中有许多是在性调查谈话中用到的技能，可以用在与贩运人口案件的相关人员谈话中。考虑与培训部有关人员交谈，探讨是否可以对现有的谈话课程进行修改以将贩运人口问题列入其中。

如果没有上述课程，考虑与培训部一起制定一门课程。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这份培训材料，帮助制定一门课程。对本培训材料并进行修改，以考虑到贵国具体国情或当地具体实情。

如果不可能提供额外培训，让工作人员使用本材料，以熟悉所要用的技巧。

如果你打算让某些人担任谈话者，与他们的领导交谈，以征得同意。使用本材料，提高这些领导对贩运人口相关问题的认识，强调侦查和阻截贩运人口活动的重要性。征求他们在时间安排等方面的意见，制定双方都能接受的政策和程序。

考虑谈话时是否需要非政府组织的支助。了解贵国法律是否允许这种方式的参与。

如果确实决定请非政府组织参与，签订协议和协定，概述他们在谈话中的角色、职责和限制条件。

考虑你可以提供哪些技术资源以支持贩运人口案件侦查中的谈话活动。要有创造性：有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可以提供贵单位没有的设备。弄清他们有哪些设备。

谈话者应具备的技能

如果你要组建一个贩运人口案件侦查组，并寻找谈话者，下面简要介绍的一些技巧可帮助你选择合适的工作人员：

- 提问技巧（特别是妥善提问弱势被害人 - 证人的任何证明而不是“审问”技巧）。
- 积极倾听技巧。
- 观察能力：识别和应对窘迫、焦虑、恐惧等的的能力。
- 在保持敬业精神的同时与被害人建立融洽关系的能力（如表现出同情心、承认被害人所受的伤害、耐心等）。
- 采取不偏不倚态度、不责备态度的能力（如：对种姓、移民、性工作者、女性、男性等没有偏见）；安抚被害人的能力：他/她不必为任何事情感到羞愧，不应遭到责备等。
- 迎合文化能力：愿意并且能够成为在文化方面有准备的人/可以与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合作。
- 做好心理准备处理令人非常痛苦的罪行。
- 敬业精神：保持专业的、但富有同情心的语调和风格。不讲行话，不咒骂，但要始终使用他/她选择使用并且能理解的字眼和术语。不要有任何不当的行为举止（如不管用意多好，都不要有身体接触）。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